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一本通**

序 言

实验室是高校开展教学实践与科研创新的重要阵地，是人才培养与知识创新的核心场所。健全和完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能够推动高校实验室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为实验室安全运行提供明确的规范指引，使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有章可循，对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教学科研工作有序开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以来，教育部和北京市先后印发《教育部直属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试行）》（教科信〔2022〕4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教发函〔2023〕68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号）、《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教发厅函〔2024〕20号）、《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4〕15号）、《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要求 第2部分：普通高等学校》、《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2024版）》（京应急发〔2024〕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每年更新）等。

为落实国家、教育部及北京市关于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最新要求，自2021年以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先后修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15个（其中4个制度两次进行修订），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4个，具体是：2021年制定1个制度，2022年制定1个、修订11个制度，2025年制定2个、二

次修订 4 个制度。同时，科学技术研究院、教务处和研究生院针对科研项目和实验项目的风险评估，分别印发了《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本科生实验项目安全教育与实验项目风险评估的通知》《关于开展研究生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实验项目风险评估的通知》。至此，学校现行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共 18 个（含 2 个应急预案）。

自 2019 年起，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每年将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重要工作通知等汇编成册，印制《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一本通》发放给师生，作为师生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与实验活动的指南与参考。本次汇编的《2025 年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一本通》系《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一本通》第六版，编制时将上级最新规章制度及学校新制定、修订的制度文件编辑在册，主要内容包括三部分：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教育部、北京市实验室安全工作通知文件，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部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目录，希望为师生提供有章可循的实验室安全指导，共创平安校园！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1.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2	
中矿大京资字〔2025〕4号	
2.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工作条例》····· 19	
中矿大京字〔2022〕4号	
3.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修订）》····· 27	
中矿大京资字〔2025〕15号	
4.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 40	
中矿大京资字〔2022〕4号	
5.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规定》····· 45	
中矿大京资字〔2022〕7号	
6.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49	
中矿大京资字〔2022〕8号	
7.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办法》····· 56	
中矿大京资字〔2022〕10号	
8.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规定》····· 66	
中矿大京资字〔2025〕2号	

9.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自制设备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91
中矿大京资字〔2025〕19号
10.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 101
中矿大京资字〔2022〕5号
11.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规定》 108
中矿大京资字〔2025〕1号
12.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工作奖励办法》 119
中矿大京资字〔2022〕9号
13.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23
中矿大京字〔2022〕5号
14.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43
中矿大京资字〔2025〕3号
15.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关于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基础设施安全审核审批及风险评估工作实施细则》 155
中矿大京资字〔2022〕12号
16. 关于开展本科生实验项目安全教育与实验项目风险评估的通知 170
教务〔2024〕109号
17. 关于开展研究生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通知 175
中矿大京研学位字〔2024〕10号
18.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181
中矿大京科学〔2023〕7号

第二部分 教育部、北京市实验室安全工作通知文件

1.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 192
教技函〔2019〕36号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 197
教科信厅函〔2023〕5号
3.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208
教科信〔2024〕4号
4. 教育部关于发布教育行业标准《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的通知………… 221
教发函〔2023〕68号
5.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239
教高司函〔2024〕15号
6.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转发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2024年版）》文件的通知 …… 242

第三部分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部分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目录

第一部分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文件

中矿大京资字〔2025〕4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确保学校教学、科研等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学校对《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中矿大京字〔2022〕7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并经2025年1月2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2025年1月13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学校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的重要场所。为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确保学校教学、科研等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5 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教发函〔2023〕68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修订《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实验室，是指隶属于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实验室自身建设与科学发展的基础与保障，关系学校创建高水平一流大学的发展进程，关系实验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是校园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创建安全、有序、环保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各单位和广大师生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强化和落实实验室及其所在单位的主体责任，逐级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学校、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实验室联动管理。

第二章 责任体系

第六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为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对全校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七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组长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实验室安全和保卫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总务处、学生（研究生）工作处的主要负责人组成。为统筹推进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下设专项工作组。

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

- （一）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等。
- （二）审议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重要规章制度。
- （三）研究决定实验室安全的重要工作或重大事项。

（四）研究部署其他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下设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对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条件保障等。组长由分管实验室安全和保卫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总务处、学生（研究生）工作处的分管实验室工作负责人组成。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为：

（一）实施、协调与落实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决定的重大事项。

（二）推动落实经费投入、队伍建设、评奖评优等工作。

（三）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及专项检查工作，提出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处理、责任追究建议。

（四）推进实验室安全防范公共设施硬件建设，完善实验室安全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协调、指导有关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第九条 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分工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一）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归口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方针、政策，制定和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及时传达与落实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组织校级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准入、安全文化宣传活动；开展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整改，建立安全检查通报机制；监督管理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高温设备、特种设备、射线装置等重点危险源；应急处置实验室突发事件；落实实验室安全奖惩制度。

（二）保卫处

负责实验室消防、安防设施的建设及日常管理、维护；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入校管理工作；配合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事故调查处理等相关工作。

（三）教务处

协调落实本科专业实践环节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相关工作；负责教学项目管制类化学品的申购审核。

（四）研究生院

协调落实研究生选题报告环节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相关工作。

（五）科学技术研究院

协调落实科研项目立项环节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相关工作；负责科研项目管制类化学品的申购审核。

（六）总务处

在实验室用房新建、扩建、改造和装修中，组织有关单位落实消防、环保、建筑等相关要求，为实验场所用水、用电、用暖等安全提供保障。

（七）学生（研究生）工作处

配合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开展学生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

活动。

（八）其他职能部门

负责落实职责范围内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的主体责任在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的副职领导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管理责任人，原则上应与分管科研的副职领导为同一人，协助本单位党政负责人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

二级单位应当履行以下实验室安全职责：

（一）成立本单位安全领导小组；制定完善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二）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经费、物资设施、人力等条件保障。

（三）制定实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方案，开展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

（四）制定完善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五）建立维护本单位实验室信息台账、实验室危险源动态管理台账。

（六）履行本单位实验室装修、修缮工程安全报批报备手续。

（七）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组织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

（八）采取措施控制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事件的事态发展，

及时报告，保护事故现场，接受事故调查。

（九）配备具备专业技能和安全工作经验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员。

（十）应在假期安排专人值班值守，定期检查实验室，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为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主体，实验室负责人为本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人。

实验室应当履行下列实验室安全职责：

（一）制定完善本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和实验安全规程。

（二）配备实验室个体防护用品和急救药箱。

（三）开展本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实验安全风险评估。

（四）制定完善本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五）建立维护本实验室基本信息台账、危险源动态管理台账，履行实验室等级备案手续。

（六）积极主动配合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检查，做好实验室安全自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七）采取措施控制本实验室安全事件事态发展，及时报告，保护事故事件现场，接受事故调查。

（八）监督本实验室实验人员签署《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九）在实验人员中明确一名实验室安全员。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为实验室相关项目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应对项目（课程）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

第十三条 二级单位应分别与学校、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第十四条 实验人员对实验室安全、自身及他人安全负有直接责任，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参加“学校、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通过安全准入考核。

（二）开展实验项目需经指导教师（含项目负责人）及实验室负责人同意，知晓项目风险及防范措施。

（三）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工作。

（四）未经指导教师（含项目负责人）和实验室负责人双方批准，不得在实验项目中超计划、超范围购置或使用危险化学品、危险生物制品、高温设备、高压设备、压力气瓶、特种设备、射线装置等危险物品。

（五）实验中实验人员不得擅自离岗，严禁出现无人值守现象。危险性实验（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须2人以上同时在场方可进行；因工作需要开展过夜实验，须2人以上同时在场并提前申请，经指导教师、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具，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及物品的位置并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七）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员做好各项安全工作，避免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发生。

（八）有权对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意见，并有权拒绝进入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

（九）因过错或违反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发生的，应承担事故事件直接责任。

第三章 分级分类

第十五条 学校对实验室进行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按照安全风险程度从高至低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实验室；按照主要危险源类别分为化学类实验室、辐射类实验室、机电类实验室、其他类实验室。

第十六条 实验室应根据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估，判定本实验室安全等级，并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二级单位应审核确认所属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安全培训、安全评估、安全条件保障等管理要求按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号）执行。

第四章 教育培训与安全准入

第十八条 教育培训

（一）学校、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实验室负责组织新入校师生员工（含博士后和聘用人员）和实验人员定期开展准入安全培训、安全培训、应急演练，培训学时应满足《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号）要求。

（二）对有重要危险源的院系和专业，要开设有学分的安全教育必修课或将安全教育课程纳入必修环节；鼓励其他专业开设安全选修课。

（三）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中的各级管理人员，应定期接受实验室安全培训与考核，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

第十九条 安全准入

（一）安全准入包括项目安全准入、人员安全准入、安全风险分析。

（二）项目安全准入。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根据项目类别组织项目负责人或实验人员对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评估内容应包括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现场处置方案制定、安全防护指导。

（三）人员安全准入。实验人员须经过安全培训和考核，获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资格。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新入校师生员工（含博士后和聘用人员）开展校级安全准入考核，教学科研二级单位结合学科特点开展本单位安全准入考核，实验室负责人根据实验特点开展本实验室安全准入考核。

（四）安全风险分析。指导教师应在开展实验前组织实验人员进行安全风险分析，通过安全风险审核后方可开展实验。

第二十条 各级实验室教育培训与安全准入应有记录且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一条 文化宣传

（一）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联合相关部门和教学科研二级单位

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文化活动，在校园内大力营造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提高广大师生对实验室安全的关注度。

（二）学校鼓励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及实验室采取多元化文化宣传手段普及实验室安全知识，培养师生实验室安全意识。

第五章 安全检查

第二十二条 实行“学校、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安全检查制度，各级检查要求按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教科信厅函〔2024〕11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号）执行，做好安全检查及整改记录。

第二十三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应聘请具有专业背景或实验室安全管理经验的专家、教师、管理人员组成实验室安全督导组，负责实验室安全巡查和指导工作。

第二十四条 对检查中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保卫处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报告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对不整改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进行关停，整改完成或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后方可恢复实验。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安全检查通报制度，对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进行通报，通报内容包括实验室信息、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隐患问题等。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发现实验室安全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向实验室负责人、教学科研二级

单位、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进行举报。

第六章 危险源管控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重要危险源进行采购、运输、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学校、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实验室应建立危险源分布清单，清单内容须包括单位、房间、分级分类、责任人、危险源类别和数量等信息，并针对重要危险源建立风险管理方案和应急预案。涉及危险源的实验场所，须有明确的警示标志。

第二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

具体参照《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中矿大京资字〔2022〕8号）执行。

第二十九条 气瓶安全

具体参照《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办法》（中矿大京资字〔2022〕10号）执行。

第三十条 危险废物安全

具体参照《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中矿大京资字〔2022〕5号）执行。

第三十一条 辐射安全

具体参照《中国矿业大学（北京）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规定》（中矿大京资字〔2025〕2号）执行。

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与常规冷热设备安全

（一）实验室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购置、安装、使用、检

验特种设备（以《特种设备目录》（2014年第114号）为准）。购置安装特种设备时，应依法经国家特种设备检验部门检验取得登记证后方可使用；应制定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定专人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定期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查，将定期检验合格证置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实验室不得自行设计、制造和使用自制的特种设备，也不得对原有的特种设备擅自进行改造或维修。

（二）起重类、压力容器类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和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每四年复审一次。

（三）实验室应采用防爆冰箱或经过防爆改造的冰箱贮存危险化学品，并在冰箱门上注明是否防爆。冰箱内存放的实验物品须标识明确，试剂必须可靠密封。

（四）实验室应在加热设备周边醒目位置张贴安全操作规程和高温警示标志。加热设备内不准烘烤易燃易爆试剂及易燃物品。

第三十三条 机械设备安全

（一）进行机械加工实验时要按规定着装，按程序操作，防止被局部卷入、夹伤、砸伤、割伤、烫伤等事故发生。

（二）传动和起重吊装设备启动前必须检查保护装置和安全附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并根据设备运行情况设定危险区域，悬挂“危险”警示牌或划定警示线，在清查现场后方可使用，设备在运行过程中禁止任何人进入设定的危险区域。

（三）设备在运转过程中出现异常声音等现象时，须及时检

查，待一切正常后方能重新使用。

第三十四条 激光安全

激光实验室应配有完备的安全屏蔽设施；激光器操作人员须佩戴合适的个体防护用具，做好个人安全防护；所有激光区域内张贴警告标识。

第三十五条 粉尘安全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选用防爆型电气设备；进入产生粉尘的实验场所，须穿戴合适的个体防护用具；保证实验室粉尘浓度在爆炸极限以下，并配备合适的灭火装置，粉尘浓度较高的场所须有加湿装置（喷雾）使湿度在 65% 以上。

第三十六条 实验室负责人须定期维护、保养仪器设备及其附属安全设施，及时检修有故障的仪器设备，并做好维护、保养、检修记录。及时报废超期服役的设备以及具有重大安全隐患的设备。

第七章 场所安全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房间门口须挂有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安全风险点的警示标识、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并及时更新。

第三十八条 实验室应根据自身特点及需要合理配置监控系统、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

第三十九条 消防安全

（一）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健全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措施，保证消防器材定点储存，性能良好，任何人不得损坏、挪作他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禁止堆放杂物。

（二）实验楼每层应在醒目位置张贴消防疏散线路图。

（三）储存易燃易爆物品实验室的电气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实验用加热设备和燃料的使用要符合防火要求。

（四）实验室须配备有效的灭火器材。普通实验室配备干粉灭火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实验室配备二氧化碳灭火器；化学类实验室配备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沙土、灭火毯等。

（五）实验人员应接受消防安全知识和相关技能培训，了解不同火源所对应的灭火方法，熟悉本岗位的防火要求，掌握所配灭火器的使用方法，会使用消防器材扑救初期火灾，熟悉火警、自救等程序。

（六）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实验室内所配的消防器材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保卫处。

（七）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应根据本单位隶属实验室的火灾风险实际，制订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实验室相关人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八）使用明火电炉或者电吹风须有安全防范举措。

第四十条 水电安全

（一）实验室用电安全应符合国家标准（导则）和行业标准。实验室使用空气开关必须配备漏电保护器。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

许严禁私自拆装改线，严禁乱接乱拉电线。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且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二）实验室内给水、排水系统应布置合理，运行正常。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事件。

第八章 安全奖惩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奖，对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实验教学创新、安全科学研究等方面有突出贡献或表现优秀的实验技术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和从事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管理工作的教职工给予奖励。

第四十二条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与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和个人，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规定》（中矿大京资字〔2025〕1号）进行追责。

第九章 事故应急处置

第四十三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当事人或事故事件现场有关人员应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以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保护好事故事件现场，同时向上级主管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有关人员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如实上报事故情况，不得隐瞒、谎报或故意拖延不报，不得破

坏事故现场和毁灭有关证据。

第四十四条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要严格遵循“四不放过”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即事故原因没查清不放过、整改措施没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没受教育不放过、责任人员没处理不放过。

开展事故调查处理时，应根据需要成立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应当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确定事故责任者，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的建議，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各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工作实际，具体制定本单位相应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原《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中矿大京字〔2022〕7号）同时废止。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文件

中矿大京字〔2022〕4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实验室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贯彻《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保障学校的教育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提高办学效益，结合实验室工作实际，学校对《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工作条例（试行）》（中矿大京字〔2016〕24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工作条例》，并经2022年3月2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工作条例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2022年5月9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实验室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贯彻《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保障学校的教育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提高办学效益，结合学校实验室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指的实验室，是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研究、生产试验、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的教学或科研实体。

第三条 实验室必须努力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完成所承担的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任务。

第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要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合理设置。实验室建筑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提高办学效益。

第二章 实验室基本任务

第五条 本科基础课教学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要根据学校教学大纲要求制定教学工作计划和实验教学工作规范，并制定相应的实验室管理制度和实验教学质量考评办法。

第六条 各类教学实验室，要不断完善实验室指导书、实验教材等建设工作，做好实验教学的各项准备工作，合理安排实验教学人员，保证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实验室要吸收先进科学技术和教学新成果、新经验，更新实验内容，研究和改革教学方法；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第七条 科研实验室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积极开展科学实验工作，努力提高实验技术，圆满完成承接的各项科研实验任务。

第八条 实验室要向学生和社会开放，进一步提高实验仪器设备的共享和使用效益，发挥实验室技术优势，在完成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开展学术和技术交流，增强实验室自身活力。

第九条 优化条件建设，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实验室评估标准。做好实验仪器设备的配备、管理、维修、改造、计量等技术工作，保证仪器设备完好，开展实验教学研究 and 实验教学装置的研究与自制工作，开发新实验、新方法、新装置、新设备。

第十条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对实验室的科学、规范管理。

第三章 实验室管理体制

第十一条 全校各实验室实行统一领导，学校、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包括各学院（部）、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三级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

学校实验室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各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应设一名副院长 / 副主任分管实验室工作，根据本单位实验室的规模和数量，设立相应的实验室工作岗位或机构，协助副院长 / 副主任做好实验室工作。

第十三条 各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实验室实行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负责制，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备案。

第四章 实验室管理

第十四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结合实际建立相应制度，以确保实验室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实验室的常规制度包括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学生实验守则、人员管理制度、环境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制度、仪器设备（化学试剂、气瓶及特种设备）的使用记录、仪器设备维修记录等。

第十五条 学校实验室实行统一领导，归口与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学校与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应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与实验室应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学校、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实验室均应建立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第十六条 实验室要做好工作环境和设施的日常管理。房屋及设施应定期检查修缮。仪器设备应合理布局，室内不允许长期存放废损物资。应保证通风、照明等设施完好，保证水、电、气管道布局规范、安全。在实验室从事教学实验和科学研究工作的

教师和学生要自觉维护实验室的环境与设施。

第十七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保卫处检查认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要停止使用，限期进行整改，落实管理责任。待整改完成，复查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第十八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制定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等方面的安全措施。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范，不得违反规定随意排放废气、废液、废渣，防止环境污染和噪声污染。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要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培训教育，落实安全准入制度，消除隐患。发生安全问题及时上报、快速处理。

第十九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材料、低值易耗品的管理按照《高等学校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关于高等院校物资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条 实验室要实行科学管理，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实验室的工作、人员、物资、经费、环境状态等信息要进行完整记录、统计和分析，及时为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实验室情况的准确数据。各实验室应使用学校实验室管理相关信息化平台，对实验室进行信息化管理。

第五章 实验室工作人员和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

等。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可根据实验室的性质和需要具体确定。各类工作人员要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完成各项任务。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要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制。提高实验技术队伍的素质与水平，加强培训与管理，定期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和水平进行考核。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编制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二）组织实验室人员完成教学实验、科研实验任务以及对外服务任务。组织开展实验技术与方法研究、实验室管理研究、实验教学研究等工作，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维护和开放共享，保证实验室安全。

（三）负责实验室人员的考核、培训等，充分调动实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做好实验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四）制定并认真执行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实验教学规程和仪器操作规程，定期进行防火、防爆、防盗等安全检查，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安全措施，落实实验室的日常管理，保证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顺利进行。

（五）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特别是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积极进行大型仪器的功能开发和技术改造，提高大型设备的使用效益。

（六）提高实验室信息化管理水平，做好实验室的信息收集和档案管理工作，并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制度规定，确保实验室信息安全。

（七）做好实验室的环境保护，确保环保达标。

（八）完成学校主管部门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四条 实验技术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一）热爱实验室工作，刻苦钻研业务，遵守和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努力完成本职工作。

（二）努力掌握相关的实验原理和实验技术，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实验水平。

（三）熟练掌握有关仪器设备的工作原理，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运行、维修、维护、改进工作，积极研制和开发新仪器。

（四）认真做好实验的准备及辅助工作，保证实验顺利完成，并积极配合教师做好实验的更新改进工作。

（五）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工作，配合研究人员完成科研任务。

（六）服从实验中心主任（实验室安全负责人）的领导，分工负责、团结协作。

（七）做好实验室的管理、安全和卫生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实验室要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验室实际制定各项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

理处负责解释。原《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工作条例（试行）》（中矿大京字〔2016〕24号）同时废止。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文件

中矿大京资字〔2025〕15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分类管理，提升安全管理的精准性与有效性，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学校对《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中矿大京字〔2022〕6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修订）》，并经2025年11月6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修订）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推动实验室安全精细化管理，提高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隶属于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以房间为管理单元。中试性质和工业化放大性质的试验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不在本办法管理范围内。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源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各类危险化学品、气体、危险废物、特种设备、射线装置、激光设备、机械加工设备、加热制冷设备等。重要危险源是指有毒有害（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化学品、危险（易燃、易爆、有毒、窒息、高压等）气体、射线装置、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指导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五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牵头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统筹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级分类认定工作，建立全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

第六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实验室落实分级分类及安全管理要求，审核确认所属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提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第七条 实验室应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要求，识别本实验室危险源，判定本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报本实验室所属二级单位审核确认。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章 分级分类原则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是指根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

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室的安全等级。实验室安全等级可分为 I 级 / 红色级、II 级 / 橙色级、III 级 / 黄色级、IV 级 / 蓝色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的实验室。实验室安全等级划分依据见《实验室安全分级表》（附件 1）和《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附件 2）。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件或被实施关停整改处理的实验室，自发生实验室安全事件或被实施关停之日起 1 个年度内按 I 级风险实验室实施管理。

第九条 实验室须按照学校工作要求，及时、准确地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中填报各项危险源数据，建立危险源台账，平台根据《实验室安全分级表》《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基于危险源数据填报情况对实验室进行分级判定。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是指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同一间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可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根据学校教学与科研的特点，参照《实验室安全分类参照表》（附件 3），学校实验室划分为化学类、辐射类、机电类、其他类。

第十一条 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和所涉及的主要危险源在实验室门外的安全信息牌上标明，并及时更新。

第十二条 实验室的用途如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因素发生变化时，实验室应立即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重新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及级别，如需变更应在平台填报，并报告所属二级单位。二级单位应及时更新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

级分类管理台账，同时报学校备案。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及时更新全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每年度对实验室分级分类情况进行复核。

第十三条 新建、改扩建实验室时，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估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应与项目同步完成。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以“突出重点、全面覆盖”为原则，针对不同等级实验室，实施不同等级的管理要求，分级管理要求按《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附件4）执行。

第十五条 安全等级为 I 级 / 红色级的实验室报教育部备案，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其所属二级单位加强监管。

第十六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二级单位、实验室等各级责任主体根据实验室实际情况，分级开展相应的安全检查工作。在重大隐患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在实验室中进行实验活动。

第十七条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和实验人员等应根据所在实验室类别和安全等级，接受相应的安全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第十八条 在实验室开展的科研项目、学生课题，或其他实验活动应进行相应等级的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二级单位应进行审查、备案，学校应不定期抽查。I 级 /

红色级、Ⅱ级 / 橙色级实验室应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管控措施，责任到人。

第十九条 实验室应配备适用于其安全风险级别的安全设施设备和安全管理人员。高风险点位应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实验室应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对于未如实填报危险源数据、未如实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而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的个人及单位，学校将依法依规予以追责。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中矿大京资字〔2022〕6号）同时废止。

附表：1. 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2. 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3. 实验室安全分类参照表

4. 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附表 1

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安全级别	参考分级依据
I 级 / 红色级实验室（重大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验原料或产物含剧毒化学成分； (2) 使用剧毒化学品； (3) 存储第一类易制毒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4)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大于 50kg 或 50L； (5)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 ≥ 6 瓶； (6) 使用 II 类射线设备； (7) 使用机电类特种设备； (8) 使用超高压等第三类压力容器； (9) 使用强磁、强电设备； (10) 使用 4、3R、3B 类激光设备； (11) 使用富氧涉爆实验室自制设备 按照《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达到 100 分的实验室
II 级 / 橙色级实验室（高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储第二类精神药品； (2)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为 20—50kg 或 20—50L；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3—6（不含）瓶； (4) 使用第一类、第二类压力容器 按照《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 [75, 100) 范围的实验室
III 级 / 黄色级实验室（中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储第二 / 三类易制毒品； (2) 基础设备老化 按照《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 [25, 75) 范围的实验室

安全级别	参考分级依据
IV级 / 蓝色级实验室（低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不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 （2）主要涉及一般性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的实验室
	按照《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 [0, 25) 范围的实验室

注：

1. 实验室分级先按表中各级实验室所对应的参考情况划分，无所列情况的，按《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进行累计评分确定等级；

2. 对于既有本表所列参考情况，又有《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所列危险源的，取两者较高者所对应的实验室等级。

附表 2

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每项计分	风险源
25 分	(1)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在 5—20kg 或 5—20L； (2) 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50—100kg 或 50—100L；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2 瓶； (4)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的数量 ≥ 2 台； (5)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的数量 ≥ 3 台； (6) 实验室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的数量 ≥ 3 台； (7)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 6 台； (8)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 ≥ 100 L 或 kg
10 分	(1) 使用超过人体安全电压（36V）的实验； (2) 涉及合成放热实验； (3) 涉及压力实验； (4) 产生易燃气体的实验； (5) 涉及持续加热实验； (6) 使用一般实验室自制设备； (7)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 < 5 kg 或 5L； (8) 实验室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 50 kg 或 50L； (9)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 1 瓶； (10) 存储或使用有活性的病原微生物，对人或其他动物感染性较弱，或感染后易治愈； (11)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 1—2 台； (12)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1 台； (13) 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 1—2 台； (14)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的数量 ≥ 5 台； (15) 实验室一般用电设备负载 $\geq 80\%$ 设计负载； (16)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的数量 ≥ 3 台；

每项计分	风险源
	(17)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0—100L 或 kg ; (18)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3—5 台; (19) 实验室使用每 1 台明火设备
5 分	(1) 存储普通气体 1—4 瓶; (2)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 1—4 台; (3)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 1—2 台; (4)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 < 20L 或 kg ; (5)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1—2 台; (6) 存放危险化学品的防爆冰箱或经防爆改造冰箱数量每 1 台; (7) 实验室使用每 1 台快捷电热设备

注:

1. 表中所称实验室房间均以面积为 50m² 计, 其他面积可按比例调整评价内容;
2. 表中符合任 1 种情况计相应分数, 符合多种情况, 分数累加计算, 最高 100 分;
3. 实验室自制设备, 是指由使用人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制造、安装的, 并以其为载体进行实验活动的非标设备; 对标准设备进行改造也参照自制设备进行管理。

附表 3

实验室安全分类参照表

序号	实验室分类	分类参照依据
1	化学类实验室	包括从事化学、化学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较多涉及化学试剂或化学反应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分为两类，一类是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含实验气体）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另一类是设备设施缺陷和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
2	辐射类实验室	包括物理、地质、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等专业方向中涉及射线装置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主要是射线装置产生的电离辐射，可能对人体造成内外照射伤害，也可能对环境产生放射性污染
3	机电类实验室	包括机械设计与制造、过程装备与控制、化工机械、材料物理、电气工程、土木工程和人工智能等专业方向中涉及高温、高压、高速、高大等机械设备及其他强电、强磁、激光或低温设备的实验室，以及大型机房等。这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包括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的机械伤害以及灼伤、电路短路、人员触电、激光伤害、冻伤等因素
4	其他类实验室	包括社科类专业相关的实验室或实训室，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或消防安全风险

附表 4

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管理类型	管理要求			
	I级 / 红色级实验室	II级 / 橙色级实验室	III级 / 黄色级实验室	IV级 / 蓝色级实验室
安全检查	<p>(1)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牵头开展不少于1次/年安全检查;</p> <p>(2)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开展不少于1次/月安全检查;</p> <p>(3) 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开展不少于1次/周的安全检查,形成检查记录,存档备查;</p> <p>(4) 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p>	<p>(1) 学校分管校领导牵头开展不少于1次/年安全检查;</p> <p>(2)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开展不少于1次/季度安全检查;</p> <p>(3) 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开展不少于1次/月的安全检查,形成检查记录,存档备查;</p> <p>(4) 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p>	<p>(1)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开展不少于1次/半年安全检查;</p> <p>(2) 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开展不少于1次/季度的安全检查,形成检查记录,存档备查;</p> <p>(3) 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形成检查台账</p>	<p>(1)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开展不少于1次/年安全检查;</p> <p>(2) 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开展不少于1次/半年的安全检查,形成检查记录,存档备查;</p> <p>(3) 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形成检查台账</p>
安全培训	<p>(1)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24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8学时的安全培训(含应急演练);</p> <p>(2) 实验室组织/参与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不少于2次/年,其中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不少于1次/年</p>	<p>(1)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16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4学时的安全培训(含应急演练);</p> <p>(2) 实验室组织/参与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不少于1次/年,其中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不少于1次/年</p>	<p>(1)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8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2学时的安全培训(含应急演练);</p> <p>(2) 实验室组织/参与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不少于1次/年</p>	<p>(1)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4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安排适量的安全培训(含应急演练);</p> <p>(2) 实验室组织/参与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不少于1次/年</p>

安全评估	<p>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p> <p>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p> <p>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p> <p>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p>	<p>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p> <p>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p> <p>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p> <p>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p>	<p>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p> <p>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p> <p>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p>	<p>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p> <p>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p> <p>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p>
条件保障	<p>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p> <p>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p> <p>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p> <p>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p>	<p>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p> <p>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p> <p>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p> <p>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p>	<p>重要风险点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p> <p>配备充足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p> <p>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p>	<p>配备必要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p> <p>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p>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文件

中矿大京资字〔2022〕4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增强师生安全意识，保证师生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事故发生，保障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学校对《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实验室准入制度（试行）》（中矿大京资字〔2019〕7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并经2022年3月2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2022年5月6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增强师生安全意识，保证师生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事故发生，保障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验室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实验室，是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研究、生产试验、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的教学或科研实体。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员工、博士后、在校学生、各类聘用人员和临时人员。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学习和工作，否则学校将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四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分管实验室工作副院长 / 副主任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工作。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与准入考核由导师负责。本科生的安全教育与准入考核由实验指导老师负责。职能部门与各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应相互配合、加强管理。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内容

实验室安全教育包括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安全知识教育、安全技能教育以及预防教育等。以预防教育为主，结合事故发生

后的应急处理教育，本着保护人员、减少损失、明确责任及实事求是的原则，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实验室根据各自特点制定安全教育的内容。

实验室安全教育知识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国家与上级有关部门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制度。

（二）实验室一般性安全、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

（三）理工类实验室的专项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

（四）化学化工类实验室的专项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

（五）实验室的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实验室安全预防教育的内容，包括防火、防爆、防毒、防触电、防盗、防泄密、防溢水、安全使用各种仪器设备、环境污染的避免与消除以及事故的处理与自我保护等。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可采用如下形式：开设实验室安全教育课程，开展安全教育讲座，参观展览，观看影视片，建立安全教育宣传网站，在实验室安全教育平台上在线学习，举办知识竞赛，印刷实验室安全手册，开展安全管理和技术培训，组织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等。

第七条 学生的安全教育除了结合专业实验开展，还应根据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育活动和日常学习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开展，并注重警示教育，防患于未然。

第八条 未按要求进行安全教育的，对安全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发生安全事故的，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进行责

任追究。

第九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具体职责包括：制定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完善“实验室安全与教育平台”；组织新入校师生参加校级准入考试；监督教学科研二级单位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第十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具体职责包括：制定、实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方案，并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编制并适时更新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手册；督促本单位各实验室开展安全教育与准入考核。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负责本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具体职责包括：落实本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考核；拟定本实验室安全教育内容，制定操作规程，撰写安全风险分析报告，组织安全操作考试，并根据科研项目、教学内容、仪器设备等的变化情况适时更新；对进入本实验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包括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实验操作规范、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应急方法等。

第十二条 学校和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实验室管理人员每年应参加由学校组织的校内外培训，培训学时不少于24学时，并通过考核和取得合格证书。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实验课教师、实验室安全员等每年应参加教学科研二级单位或实验室自行组织的安全培训，有培训记录，并通过考核。

第十三条 每年9月，新入校学生（含本科生、硕士生、博

士生）、新入职教师（含博士后、聘用人员）、新到岗各类临时人员须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网站“实验室安全与教育平台”完成校级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应结合相应学科特点，组织学科特色实验室安全知识考核。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应根据本实验室特点制定相应的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拟入实验室人员在完成三级安全准入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活动。

第十四条 参观人员通过教学科研二级单位或实验室组织的安全培训或相关注意事项讲解，方可进入实验室参观。

第十五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应当建立准入监督机制，采用控制门禁卡发放、不定期检查及惩罚措施等方式进行管理，防止未取得实验室准入许可的人员进入实验室。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原《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实验室准入制度（试行）》（中矿大京资字〔2019〕7号）同时废止。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文件

中矿大京资字〔2022〕7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实验室安全检查，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事故发生，保障全校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学校对《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规定（试行）》（中矿大京资字〔2019〕10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规定》，并经2022年3月2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规定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2022年5月6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实验室安全检查，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事故发生，保障全校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稳定、快速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工作的主体，实验室是做好安全检查工作的责任主体。

第三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协调上级各类实验室安全检查，组织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指导、督查、协调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采取学校检查和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实验室自检自查相结合、普遍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日常巡查与定期检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主要包括学校专项检查、学校定期检查、教学科研二级单位检查和实验室自查。

（一）学校专项检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会同保卫处组织实验室安全督导组成员，对某类或某几类实验室进行专项检查。

（二）学校定期检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会同保卫处组织实验室安全督导组成员，对全校实验室进行集中安全检查。学校每

学期开展实验室定期检查的次数不少于 2 次。

（三）教学科研二级单位检查。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应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办法，细化检查项目内容，明确责任人及检查频次，教学科研二级单位每月开展实验室检查的次数应不少于 1 次。

（四）学校和教学科研二级单位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检查，通过实验室安全巡检平台发布任务、上传隐患、下达整改通知等方式反馈监督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线上跟踪实验室整改完成情况，线下复查，实行线上线下结合的实验室安全检查闭环管理。

（五）实验室自查。实验室根据自身具体特点，确定实验室安全自查频次，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次使用前需要进行自查；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周至少进行 1 次自查；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两周至少进行 1 次自查。

（六）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认定，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进行。

第五条 安全检查项目，可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要求的化学、辐射、机电、特种设备与常规冷热设备等检查项目和检查要点，制定检查具体内容，开展自查、检查和抽查工作，并认真填写安全检查记录台账。

第六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及下设的实验室应积极配合上级管理部门和学校组织的各项实验室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反馈的问题和隐患，各实验室必须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措施，厘清责任并按要求积极整改。同时，将整改情况在规定期限内上报资产

与实验室管理处和保卫处。对因条件或其他方面原因暂时不能整改到位的问题，应制定整改计划，并采取临时性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条件具备时应立即整改。所有检查记录必须建立台账。

第七条 安全隐患的检查、整改和验收要形成闭环管理，并将过程资料以书面材料存档。

第八条 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并拒不整改的，学校将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进行责任追究。实验室按要求整改并通过验收后，方可重新启用。

第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原《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规定（试行）》（中矿大京资字〔2019〕10号）同时废止。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文件

中矿大京资字〔2022〕8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学校师生的生命及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学校对《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试行）》（中矿大京字〔2016〕27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并经2022年3月2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2022年5月6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学校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验室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按照《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分为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感染性物品、放射性物品、腐蚀品等 8 大类。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实行学校、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

（一）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制定学校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督促各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操作规程、安全管理责任制、应急预案等，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管理和整改等工作。

（二）各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为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的直接责任单位，制定落实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和管理。

（三）各实验室指定专人负责本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实验室购买、储存、使用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应遵守学校相关制度，并接受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凡在学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和个人，对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领用和处置，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采购实行分级分类审批。实验室须通过学校化学品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进行申购，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实验室所在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库房管理员、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根据所购化学品的用途，分级分类审批，其中，教务处审批教学实验，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批科研实验。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私自购买剧毒化学品，私自购买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接收校内外单位转让和赠送的剧毒化学品，不得向校内外单位转让和赠送剧毒化学品。

第七条 保卫处在危险化学品入校时，负责审核配送的危险化学品与《化学品入校清单》，物单一致方可入校；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入校园后，须服从保卫处的监管。

第八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工作人员（含校内领取危险化学品人员）应当了解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及数量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要求，并按照规定做好保管和储存工作。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分区、分类存放，建立动态台账，并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在专用柜内存放，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严格执行五双管理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集中的小剂量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库，库房的安全、消防等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库房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防毒、防潮、防腐、防渗漏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的要求。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库配备2名专职库管员（本校在编正

式职工），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专职库管员调离工作岗位时，须经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并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四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库存危险化学品每月核对一次，确保账物相符，并做好核对记录。

第十五条 各实验室储存危险化学品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设置专用储存柜上锁存放，储存柜应避免阳光直晒、远离暖气、高温设备等热源。

（二）需低温存放的易燃易爆化学品应存放在具有防爆功能的冰箱内。

（三）腐蚀性化学品应存放在具有防腐功能的储存柜，并有防遗撒托盘。

（四）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其他爆炸性化学品应单独存放在专用储存柜内。

（五）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存放在具有通风或吸收净化功能的储存柜内。

（六）危险化学品应标签完整，包装不应泄漏、生锈和损坏，封口应严密，摆放要做到安全、牢固、整齐、合理；不应使用贮存饮料及生活用品的容器盛放危险化学品。

（七）每间实验室存放的除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外的危险化学品总量不应超过 100L（kg），其中易燃易爆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L（kg），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0L（kg）。

第十六条 办公室、研究生学习室、地下或半地下空间、学生宿舍禁止存放危险化学品。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第十七条 领取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须双人（必须是本校在编正式职工或研究生）持危险化学品采购审批表和领用单到小剂量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库办理领用手续。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专职库管员严格按照发放程序执行，认真核对领用人、领用数量等，并做好发放记录，记录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必须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和安全使用操作规程，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品等，责任到人。

第二十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必须有2人或2人以上同时操作，实验室建立使用管理台账，做好使用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使用时间、使用人、用量和用途等。

第二十一条 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指导教师要全程监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做好记录，不得擅自离开。

第二十二条 凡使用后剩余的危险化学品，须由专人（必须是本校在编正式职工或研究生）及时交回危险化学品库或放回危险化学品储存柜内，不准私自保存，不准随意丢弃、倾倒，更不准转送给其他部门和个人，严禁师生把危险化学品带出实验室。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间转用管制类危险化学品，需填写《实验室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转交单》，由双方实验室安全负责人申请签字，校级专职库管员审批签字后，方可转用。

第二十四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应定期组织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实施全面盘点清查，确保账物相符，对于清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处理，禁止瞒报、漏报。

第二十五条 对从事涉及危险化学品实验的各类人员，应接受安全技术培训，熟悉本岗位的操作规程，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实验室安全管理或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处置

第二十六条 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必须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并采取安全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原《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试行）》（中矿大京字〔2016〕27号）同时废止。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文件

中矿大京资字〔2022〕10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保证实验室气瓶的安全使用，保护学校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学校对《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规定（试行）》（中矿大京字〔2016〕28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办法》，并经2022年3月2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办法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2022年5月6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实验室安全使用气瓶，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验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正常环境温度（ $-40 \sim 60^{\circ}\text{C}$ ）下使用的、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 0.2 MPa （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等于 $1.0 \text{ MPa} \cdot \text{L}$ 的盛装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低于 60°C 的液体的气瓶。

第三条 依据《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有关规定，本办法将气瓶盛装气体分为易燃气体（包括氢、甲烷、乙烯、丙烯、乙炔、甲醚、液态烃、氯甲烷、一氧化碳等）、助燃气体（包括氧、压缩空气、氯等）、不燃气体（包括氮、二氧化碳、氦、氩等）和有毒气体（氨气、氯气、硫化氢等）。

第四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在申购、租用、充装、储存、搬运、使用气瓶时，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对实验室气瓶的申购、运输、储存、使用等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职能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实验室气瓶申购、储存、使用等过程的安全监管。包括制定学校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化学品管理平台上气瓶供应商的资质审查；组织开展实验室气瓶安全隐患检查，监督隐患整改落实；联合开展实验室气瓶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二）保卫处负责实验室气瓶运输、使用等过程的安全监管。包括在气瓶入校时，负责审核配送的气瓶与《化学品入校清单》，物单一致方可入校；监督气瓶校内运输；协助实验室气瓶安全隐患检查；联合开展实验室气瓶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第六条 涉及气瓶储存、使用的教学科研二级单位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组织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制定气瓶和气体管路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

（二）负责化学品管理平台上气瓶申购审批。

（三）加强本单位气瓶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负责本单位管理人员及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气瓶安全培训。

（四）定期组织开展气瓶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接受上级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并落实整改措施。

（五）根据本单位所涉及的气瓶情况配置相应的通风、防火、

报警等安全设施、防护用品及消防器材。

（六）结合本单位气瓶使用情况制定气瓶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和应急预案。

第七条 储存、使用气瓶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负责气瓶的日常安全管理。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应结合本实验室使用气瓶的具体种类和使用情况，制定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具体使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指导和监督气瓶在本实验室的安全使用和存放，并将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气体使用台账和安全技术教育信息等存档。

第八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定期对本单位气瓶使用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对本单位气瓶的日常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检查各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使用台账和安全技术教育记录，及时协调和解决气瓶安全管理工作中问题。

第三章 安全培训和检查制度

第九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应结合本单位使用气瓶的具体情况，制定切合实际的安全教育内容，为本单位气瓶使用人员提供安全知识培训，并进行必要的考核，同时做好安全培训记录并留档保存。

第十条 对在用气瓶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工作要形成制度，认真执行。学校每年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应每月检查一次，实验室应每周检查一次，气瓶使用人员在使用前后要进行检查，并填写使用记录，消除安全隐患。

（一）学校和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对气瓶的检查涉及气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气瓶安全负责人和使用人员落实情况；气瓶台账情况；气瓶存放和使用情况。

（二）气瓶使用管理责任人和使用人员对气瓶的安全检查涉及气瓶及其部件的性状完好情况，保护装置的完整可用和校准情况，气瓶使用记录。

第四章 气瓶的申购与审批

第十一条 需要使用气瓶的实验室须通过化学品管理平台提交购买（租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实验室提出购买（租用）申请后，所在教学科研二级单位结合本单位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从实验室是否超量购买（租用）、是否具备存放条件、安全措施是否到位等方面进行审批。

第五章 气瓶的运输与搬运

第十三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运输气瓶。气瓶由供应商安排具备气瓶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并严格按照实验室的要求将气瓶运送至指定地点。

第十四条 在气瓶配送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气瓶配送前，配送人员须了解瓶内气体的名称、性质和搬运注意事项，检查所搬气瓶各部件是否完好，关紧阀门并备齐相应的工具和防护用品。

（二）搬运气瓶时，须配戴好气瓶瓶帽（有防护罩的气瓶除外）和防震垫圈，并用特制的担架或气瓶专用小推车搬运。

（三）禁止手执气瓶开关阀搬运，禁止抛、滑、滚、碰、撞、敲击气瓶。

第十五条 实验室与实验室之间移动气瓶，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检查是否为所需气瓶，气瓶各部件、标牌是否完好，有无泄漏。

（二）装上防震垫圈，旋紧安全帽，用特制的担架或小推车搬运，不准与化学物品混装混运。

（三）装卸车时应轻抬轻放，禁止采用抛丢、下滑或其他易引起碰撞的方法违规操作。

（四）装车后应采用适当的办法固定，避免途中滚动碰撞。

（五）不允许手执气瓶开关阀移动。

第六章 气瓶的充装

第十六条 使用单位必须到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的气瓶充装单位进行气瓶充装。

第十七条 使用人员不得将气瓶内的气体向其他气瓶倒装或直接由罐车对气瓶进行充装。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必须做到专瓶专用，不得私自改变充装介质，造成气体混装，也不能擅自更改气瓶的钢印和颜色标记。

第十九条 超过检验期限不能保证安全使用和瓶体有缺陷、安全附件不全或已损坏的气瓶，切不可再送去充装气体，应及时

报废或送交有关单位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条 使用人员不得自行处理气瓶内的残留气体。

第七章 气瓶的储存

第二十一条 储存气瓶的实验室必须遵守如下规定：

（一）气瓶存放点应通风、干燥，避免阳光直射，严禁明火和其他热源，周围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存放空间内温度不得超过 40℃。

（二）气瓶应分类分区存放，空瓶与实瓶、易燃和助燃气瓶应分开放置，并有明显标志，有毒气体和瓶内气体相互接触后能引起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气瓶，应分室隔离存放，并在附近配有防毒用具和消防器材。储存易发生聚合反应或分解反应气体的气瓶，必须根据气体的性质控制存放空间的最高温度和限定储存数量，规定安全储存期限，并应避免各种放射源。

（三）气瓶放置应整齐，用气瓶柜、气瓶防倒链、防倒栏栅或其他防止倾倒的固定装置妥善固定，做好安全标识工作，未使用的气瓶应戴好瓶帽。

（四）使用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的实验室不应设置吊顶；使用惰性气体的实验室，应设置氧气浓度报警仪并与风机联锁；使用或产生可燃气体的实验室，应设置相应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并与风机联锁，风机应为防爆型；使用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实验室，应安装相应的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仪并与风机联锁；受射线辐照易发生化学反应的气瓶应远离放射源或采取屏蔽措施。

（五）实验室内不得过量存放气瓶。每间实验室内存放的氧气和可燃气体不宜超过一瓶或一周的用量；实验室内与仪器设备配套使用的气瓶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建议使用气体发生器。

（六）使用大量气瓶的单位，要设置符合要求的气瓶间，根据气体性质采取必要的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措施。

（七）实验室内的气体空瓶应及时清理。

（八）定期检查气瓶的有效期，瓶装气体严禁分装、倒瓶。

第八章 气瓶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一般气瓶的使用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气瓶使用前应进行安全状况检查，对盛装气体进行确认。气瓶管路应选择合适材质，无破损或老化现象；存在多条管路的房间，须张贴详细的管路图，管路标识正确。

（二）使用气瓶必须加装相适应的减压器，严格按相关的安全使用规程（如说明书、制定的操作规程）正确使用气瓶。

（三）不得对气瓶体进行电焊引弧，不得进行焊接修理，挖补等工作，不得擅自更改气瓶的钢印和颜色标记。

（四）不得购买使用（租用）已报废的或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气瓶盛装的气体。

（五）严禁将液化石油气瓶内的气体向其他气瓶倒装，严禁自行处理气瓶内的残液。

（六）防止曝晒，严禁敲击、碰撞。

（七）禁止使用任何热源对气瓶进行加热。

（八）瓶内气体不得用尽，必须留有剩余压力或重量，永久性气体气瓶剩余压力应不小于 0.05 MPa（表压），液化气体气瓶应留有不少于 0.5% ~ 1.0% 规定充装量的剩余气体。

（九）在可能造成气体回流的瓶装气体使用场合，用气设施上必须配置防止倒灌的装置，如单向阀、止回阀、缓冲罐等。

（十）使用完毕，应及时关闭气瓶总阀。

第九章 事故应急救援

第二十三条 使用气瓶的实验室应根据使用气瓶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实验室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所在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备案。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验室具体情况，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四条 气瓶发生事故时，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应立即通知所在教学科研二级单位责任人，在教学科研二级单位组织下，按照本单位和实验室制定的救援预案，立即组织救援，同时上报学校有关部门和主管领导，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在申购、租用、充装、储存、搬运、使用其他相似装置（指盛装液体钢瓶或相似装置）等压力容器时，可参照本办法的有关内容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灭火用的气瓶，非金属材料制成的气瓶，以及运输工具上和机器设备上附属的压力容器。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原《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规定（试行）》（中矿大京字〔2016〕28号）同时废止。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文件

中矿大京资字〔2025〕2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校园辐射安全与防护的监督管理，保障辐射工作人员和师生的健康与安全，预防校园辐射事故发生，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对《中国矿业大学（北京）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办法》（中矿大京字〔2021〕20号）进行修订，形成了《中国矿业大学（北京）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规定》，并经2025年1月2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北京）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规定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2025年1月13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辐射安全与防护的监督管理，保障辐射工作人员和师生的健康与安全，预防校园辐射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辐射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严格管理、安全第一”的方针。相关单位及个人须接受并积极配合学校及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工作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制度。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学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及个人。

第二章 管理体系和岗位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辐射安全与防护领导小组，负责全校辐射

安全与防护管理工作。组长由分管科研副校长担任，经法人代表授权后执行相关工作，副组长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保卫处处长担任，小组成员包括相关部门负责人。教学科研二级单位成立辐射安全管理小组，负责本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成员包括二级单位行政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副院长、实验室负责人、实验人员，并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管理机构和人员名单见附1）。

第六条 辐射安全与防护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制定学校辐射安全和防护工作方针和规划；

（二）组织制订并实施学校有关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

（三）审定经费投入、新建或改建辐射设施及场所、年度评估报告等重大事项；

（四）组织开展学校辐射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

（五）组织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辐射事故发生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事故处置；

（六）协调并指导学校有关单位落实相关工作，配合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辐射安全与防护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作为学校辐射安全管理职能部门，承担学校辐射安全与防护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申领、变更、重新申领、延续、部分终止及注销等许可事项；

（二）组织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及相关辐射工作场所的监测工作；

（三）组织辐射工作人员培训、体检及剂量监测工作；

（四）建立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档案，包括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台账、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五）组织填报《学校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每年5月31日前通过辐射安全许可证系统完成上一年度的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数据的报送工作。

保卫处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公共安全管理、出入校记录、治安应急管理，辐射工作场所的消防、用电、防雷等安防监管；与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联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并协助上级有关部门调查处理辐射事故。

校医院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的防治及宣传培训，组织、协调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第八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行政负责人为辐射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负有领导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国家及学校相关制度，组织制定本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计划；

（二）落实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的管理人员；

（三）审定单位内的经费投入、新建或改建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及场所等重大事项。

第九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分管科研和实验室安全副院长为辐射安全直接管理责任人，负责本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严格执行国家及学校相关制度，制定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二）严格落实辐射许可登记制度；

（三）建立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档案，包括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台账、辐射工作人员信息档案等；

（四）向学校提交本单位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数据等，按期完成报送工作；

（五）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辐射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并存档备查；协助有关部门处理辐射事故。

第十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实验室负责人为辐射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本实验室的辐射安全和防护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熟悉并落实国家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二）配备专职辐射工作人员负责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管理与使用；

（三）严格执行辐射许可登记制度，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督促辐射工作人员做好辐射安全各项工作；

（五）负责实验室辐射安全日常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并存档

备查。

第十一条 实验室辐射工作人员负责协助本实验室负责人做好辐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掌握辐射安全与防护基本知识以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操作规程；

（二）制定并明示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操作规程；

（三）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及其安全防护设施管理台账（包括维保、检修记录等）；

（四）严格遵守并执行辐射培训、职业健康检查及剂量监测规定。

第三章 辐射许可管理

第十二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辐射安全许可制度，严格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活动种类和范围从事相关工作。禁止未取得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使用射线装置。

第十三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申请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及健康条件的辐射工作人员；

（二）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辐射工作场所或设备；

（三）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辐射监测等仪器；

（四）制定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操作规程、应急处置预案；

（五）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应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第十四条 二级单位购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须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交放射源、射线装置的购买计划，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申请内容进行拟购单位的辐射工作合法性审查，并统一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许可材料，经许可后，辐射安全与防护领导小组协助拟购单位向生产厂家订购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到货后，拟购单位须到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登记备案。严禁各单位或个人通过其他渠道擅自购买、使用，一经发现将上报生态环境、公安部门，并严肃处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除应当符合学校有关设备采购规定外，购置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规定豁免水平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应在购置前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豁免手续。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或扩建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或辐射工作场所的教学科研二级单位，须提前 60 日（其它比较复杂的项目应提前 90 日）将项目报至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辐射类），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后，方可开工建设报告表、报告书项目，申请办理取得辐射安全

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运行；完成登记备案并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后登记表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项目验收程序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做好辐射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18〕24号）文件规定进行。项目竣工试运行三个月内，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辐射类）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第十六条 校内调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教学科研二级单位须向辐射安全与防护领导小组提交申请，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严禁向外单位或个人私自转让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

第十七条 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及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教学科研二级单位须提前60日报至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与备案手续，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八条 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或者辐射工作场所实施退役的，教学科研二级单位须在实施退役前60日内报至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退役手续，经场所监测，放射性同位素及其废物妥善处置等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退役，未经批准，不得实施退役。

第四章 辐射工作场所管理

第十九条 辐射工作场所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入口处须张贴电离辐射标识并安装工作状态警示信号，根据辐射等级配置相应的防盗、防火、防泄露等安全防护设施，包括防护安全连锁、报警装置等；

（二）张贴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操作规程（包括应急处置方法）；

（三）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如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

（四）放射性同位素使用场所须有满足辐射防护和实体保卫要求的放射源暂存库或设备；

（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辐射工作场所时，其辐射防护设施必须符合“三同时”要求，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第二十一条 在现有的辐射工作场所开展相关工作时，应按工作场所所属级别严格控制核素使用种类和用量，因工作需要必须增加使用种类或用量时，应按照第十四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定期（每年一次）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辐射工作场所及设备进行年度辐射监测并存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涉及的辐射监测和退役核技术利用项目的终态辐射监测，须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

同时实验室应根据监测计划（附2）进行自行监测，绘制监测点位图（附3）并记录监测结果（附4）。

第二十三条 辐射工作场所不再用于辐射工作时，应按照第十八条规定申请办理退役手续。未完成退役手续前，不得对其实施拆除、迁建或改作它用。

第五章 辐射工作人员管理

第二十四条 辐射工作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学校在编在岗人员、年满18周岁；
- （二）经职业健康检查，符合辐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要求；
- （三）辐射防护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考核合格；
- （四）遵守辐射防护相关法律法规，接受职业健康监护和个人辐射剂量监测。

第二十五条 辐射工作人员须接受下列培训：

（一）岗前培训。辐射工作人员上岗前，须按照生态环境部辐射安全培训和考核要求，在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接受培训，并在该平台报名参加辐射安全考核，取得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成绩报告单后方可上岗；

（二）再培训。辐射工作人员在岗期间，须以辐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载明的日期为准每隔五年接受一次再培训。不参加再培训的人员或者再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继续从事辐射工作；

（三）内部培训。学校定期（每年一次）组织全校辐射工作人员集中培训。Ⅲ类射线装置使用人员可按照生态环境部辐射安全

考核大纲，参考考试题库，组织线下闭卷考核，完成定期培训。

第二十六条 辐射工作人员须接受下列职业健康检查：

（一）岗前职业健康检查。辐射工作人员上岗前，须到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可从事辐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以下简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未经职业健康检查或者不符合辐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标准的人员，不得上岗；

（二）岗中职业健康检查。辐射工作人员在岗期间，须每隔两年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经检查认为不宜继续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应及时将其调离辐射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三）离岗职业健康检查。辐射工作人员脱离辐射工作岗位时，应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四）参加辐射事故应急处理的相关人员或者受到事故照射的辐射工作人员，应及时接受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相关医疗救治。

第二十七条 辐射工作人员须遵守下列个人剂量监测规定：

（一）辐射工作人员进入辐射工作场所须正确佩戴个人剂量计，并定期（每季度一次）接受个人剂量监测。屡次不佩戴个人剂量计或者不接受个人剂量监测的，经多次劝告无效的，取消其辐射工作人员资格，停止辐射工作；

（二）辐射工作人员个人有效剂量不应超过 2mSv/ 年。个人剂量出现异常变动（超过 2mSv/ 年或 0.5mSv/ 季度）时，学校应及时调查核实，调查结果须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后记录备案，并上报主管部门；个人剂量出现超标时，学校应启动应急预案；

（三）辐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岗时应及时将个人剂量计交回教

学科研二级单位。

第二十八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建立全校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个人剂量档案及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其中个人剂量档案应当保存至辐射工作人员年满七十五周岁或者停止辐射工作三十年，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终生保存。

辐射工作人员有权查询和复制本人的个人剂量档案及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辐射工作人员如有变动，二级单位应提前将相关情况报至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并联系有资质的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职业健康检查或剂量监测。

第二十九条 外来参观或临时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辐射工作场所。必须开展工作的，相关人员应做好防护，由所在单位提前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保卫处提出申请审批（附5）并备案，并提前对其进行辐射安全警示教育，必要时为其配备个人剂量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保卫处审批通过后，相关单位应安排专人陪同并能对其行动加以控制，方可进入现场。

第六章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

第三十条 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含放射性同位素的设备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放射源上能够设置放射性标识的，应当一并设置。放射性同位素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须建立台账，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第三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操作过程应严格按

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操作规程进行（附6）。

第三十二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及相关实验室须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及其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并定期进行检修及保养，做好日常检查、检修及保养记录。

第三十三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及相关实验室须建立本单位及本实验室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台账，并指定专人管理。

第三十四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需退役的，应按照国家第十八条规定申请办理退役手续。未完成退役手续前，不得对其处置。

第三十五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须指定专人管理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严禁随意堆放、掩埋、焚烧和丢弃。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置须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申请，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处置。

第七章 辐射事故应急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每年一次）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相关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应参照学校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理方案。

第三十七条 辐射事故发生时（放射源丢失、被盗，超剂量照射等），应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并努力将事故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辐射管理规定的单位及个人，视情节

采取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单位考核差评、取消评奖评优资格、责令经济赔偿、行政处分等形式给予处罚。具体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规定》（中矿大京资字〔2025〕1号）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对于从事非教学、科研工作的涉辐射单位（如校医院），除遵守本办法之外，还须严格执行国家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有关辐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2025年1月3日起施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原《中国矿业大学（北京）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办法》（中矿大京字〔2021〕20号）同时废止。

- 附：1. 管理机构人员名单
2. 辐射场所监测计划
3. 辐射场所监测点位图
4. 环境 X 辐射剂量率自查检测记录
5. 外来人员进出辐射场所审批表
6. 辐射安全操作规程

附 1

管理机构人员名单

一、学校辐射安全与防护领导小组

表 1 学校辐射安全与防护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职位	职务	工作部门	联系电话	专 / 兼职
组 长	副校长	学校	62339996	兼职
副组长	处 长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62339279	兼职
副组长	处 长	保卫处	62331801	兼职
组 员	主 任	党政办公室	62331923	兼职
组 员	副处长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62339336	兼职
组 员	副处长	保卫处	62331634	兼职
组 员	副院长	科学技术研究院	62331652	兼职
组 员	院 长	校医院	62331685	兼职

二、教学科研二级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小组

组 长：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主持工作)、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院长

副组长：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

成 员：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力学与
土木工程学院、应急管理与安全工程学院、地球科学与测绘工程
学院、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辐射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62339358，
62339208）

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62339626，62339683）

应急管理与安全工程学院（62339011，62331942）

地球科学与测绘工程学院（62339857，62339396）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62339883）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62339033，62339352）

附 2

辐射场所监测计划

学校涉及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的工作场所主要是衍射、荧光光谱、能谱实验室工作场所，其场所的监测项目为 X 辐射剂量率，监测计划列于表 2。

表 2 射线装置工作场所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操作台、控制台	X 剂量率
工作场所四周、门、窗	X 剂量率

每次射线装置工作状态下由操作人员进行监测并记录监测数据，实验室负责人每月核查监测。辐射安全管理小组定期检查监测记录。辐射安全与防护办公室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1 次。

附 3

辐射场所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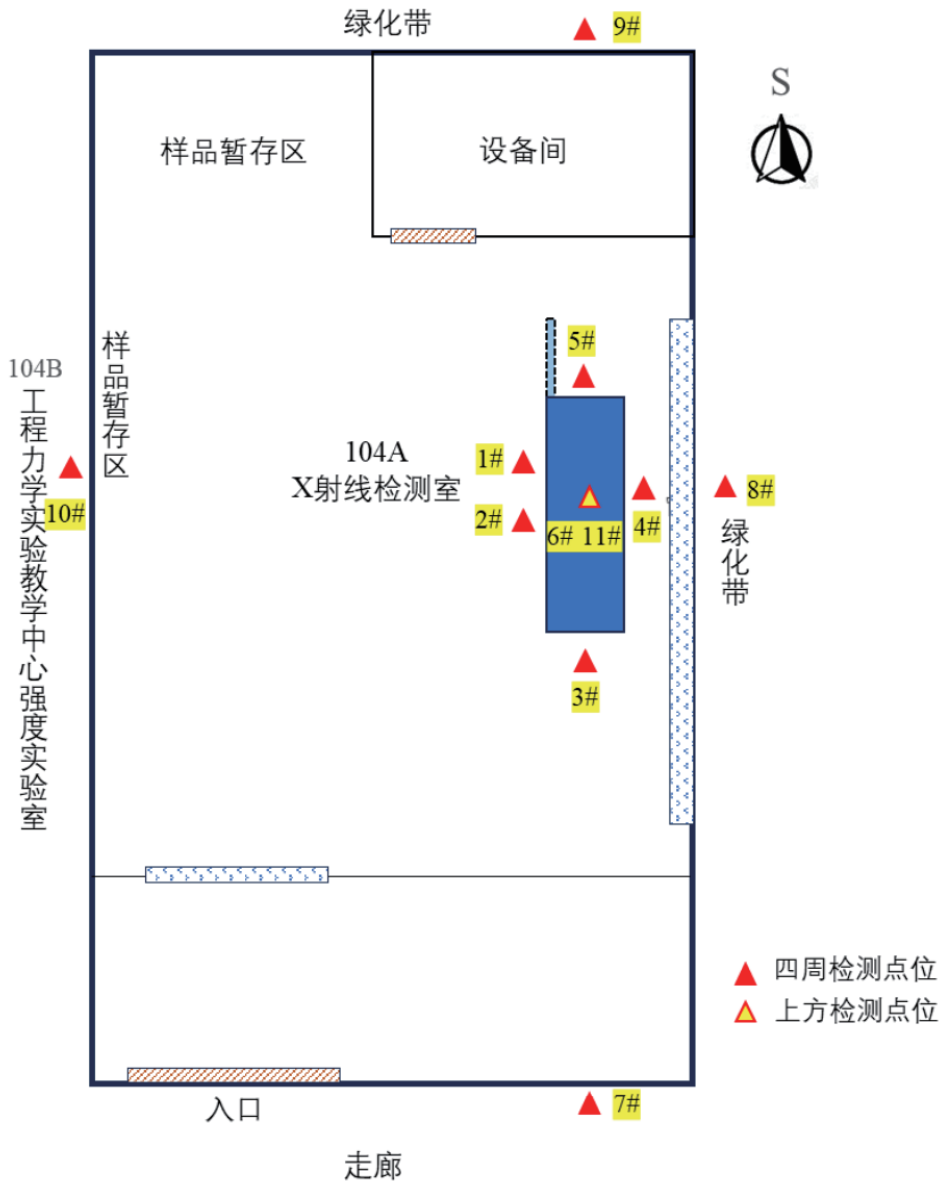


图 1 三维 X 射线显微镜室（民族楼 104A）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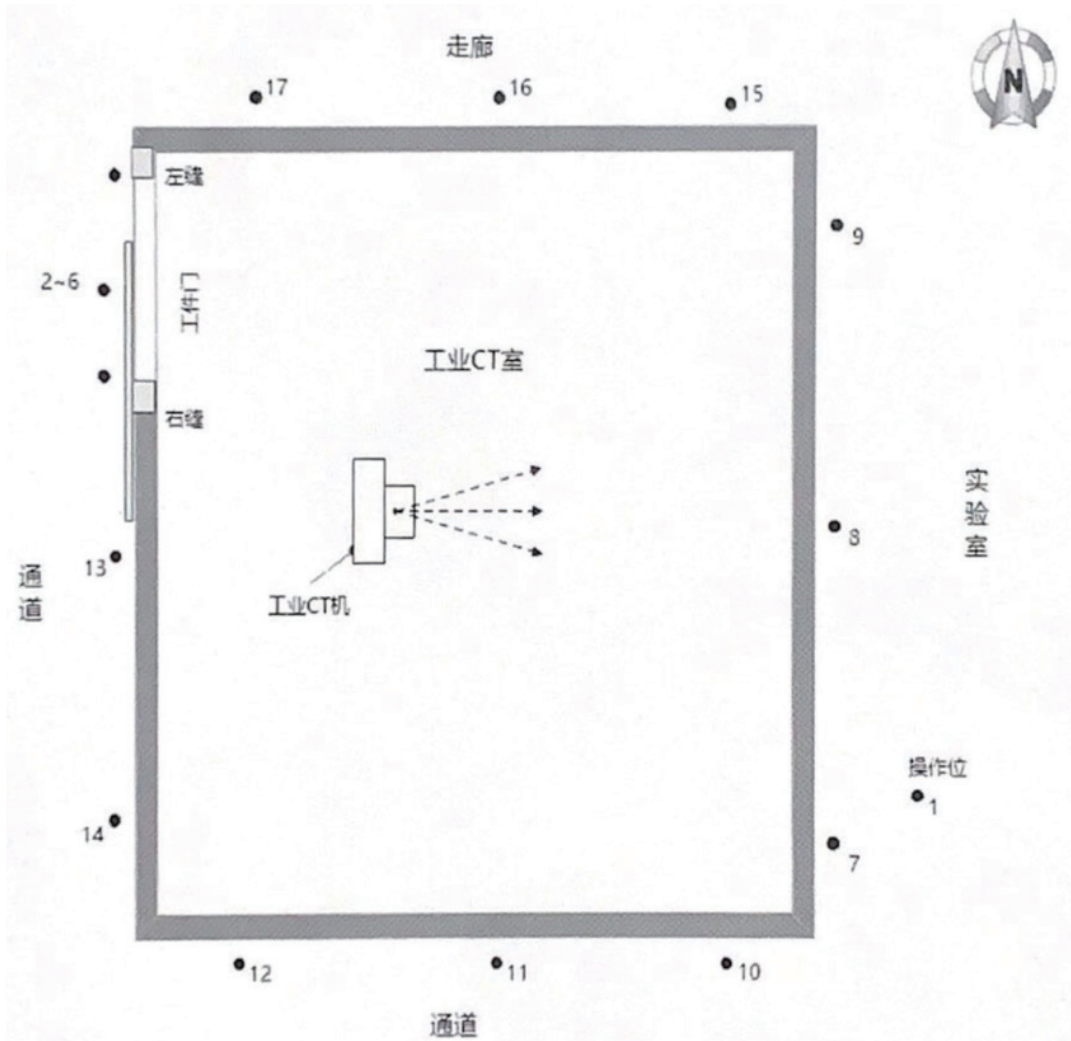


图2 工业CT室（民族楼107）监测点位图

注：屏蔽室位于一层，屏蔽室上方为实验室（检测点18-22）；

屏蔽室下方：无建筑室；

图中“·”为检测位点。

附 4

环境 X 辐射剂量率自查监测记录

表 3 三维 X 射线显微镜室（民族楼 104A）监测记录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u\text{Sv/h}$)	备注
1	操作位		
2	观察窗外 30 cm 处		
3	屏蔽体北侧面外 30 cm 处		
4	屏蔽体西侧面外 30 cm 处		
5	屏蔽体南侧面外 30 cm 处		
6	屏蔽体上方		
7	104A 北墙外走廊		
8	104A 西墙外		
9	104A 南墙外		
10	104A 东墙外实验室		
11	104A 楼上		

表 4 工业 CT 室（民族楼 107）监测记录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u\text{Sv/h}$ ）	备注
1	工作人员操作位		
2	机房门门体中部		
3	机房门周围上缝		
4	机房门周围下缝		
5	机房门周围左缝		
6	机房门周围右缝		
7	屏蔽室东墙外南侧毗邻场所		
8	屏蔽室东墙外中部毗邻场所		
9	屏蔽室东墙外北侧毗邻场所		
10	屏蔽室南墙外东侧毗邻场所		
11	屏蔽室南墙外中侧毗邻场所		
12	屏蔽室南墙外西侧毗邻场所		
13	屏蔽室西墙外北侧毗邻场所		
14	屏蔽室西墙外中侧毗邻场所		
15	屏蔽室西墙外南侧毗邻场所		
16	屏蔽室北墙外东侧毗邻场所		
17	屏蔽室北墙外西侧毗邻场所		
18	屏蔽室楼上东侧距地面 30cm		
19	屏蔽室楼上南侧距地面 30cm		
20	屏蔽室楼上西侧距地面 30cm		
21	屏蔽室楼上北侧距地面 30cm		
22	屏蔽室楼上中侧距地面 30cm		

附 5

外来人员进出辐射场所审批表

编号

日 期		进入时间		离开时间	
访问单位（场所）		校内联系人		电 话	
外来人员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访问目的		单 位		联系方式	
是否涉及放射源（如涉及，请填写具体辐射防护措施）					
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 编号				取得时间	
校内辐射安全警示培训内容				培训时间	
单位（部门）意见： 单位（部门）主管领导签字： 盖章：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意见： 签字： 盖章：		保卫处意见： 签字： 盖章：		

附 6

辐射安全操作规程

一、三维 X 射线显微镜操作规程

（一）开机前的安全检查工作

1. 检查电离辐射警示标识是否完好，辐射防护措施是否正常；
2. 确认所有电源开关位置正确；
3. 打开固定式剂量率监测仪，确定其正常工作；
4. 确认空气压缩机、干燥器正常工作；
5. 确认冷却装置正常工作，冷却液温度以及余量是否超过下限；
6. 确认室内温度与湿度是否满足工作条件。

（二）操作规程

1. 操作人员正确佩戴好个人剂量计，进入机房佩戴便携式个人剂量率仪；
2. 辐射工作人员将样品放置在样品台上并进行固定；
3. 关闭检测仓防护门，设定参数，开启 X 射线源进行样品检测；
4. 测试完成后，关闭电源，打开检测仓防护门，工作人员取出样品；
5. 测试后样品由实验室统一处理；

6. 结果评价；
7. 出现异常情况时，按下紧急停止按钮；
8. 操作过程中，注意观察固定式剂量率监测仪的辐射水平变化，并用便携式射线监测装置定期对机房周围进行监测，若出现异常马上关闭 X 射线源。

二、工业 CT 机操作规程

（一）开机前的安全检查工作

1. 确认所有电源开关位置正确；
2. 开启 MPC 电源，按下复位按钮；
3. 检查防护室的门机连锁以及防护门是否能够完全闭合；
4. 打开固定式剂量率监测仪，确定其正常工作；
5. 使用 320 kV 射线管时需开启循环水冷却装置；
6. 开启 CT 机房“实验进行中”指示灯。

（二）操作规程

1. 操作人员正确佩戴好个人剂量计，进入 CT 机房佩戴便携式个人剂量率仪；
2. 确保实验样品已经装好，所有人员已经离开 CT 机房且房门已经完全关闭后，方可开启 X 射线源；
3. 正确设置扫描参数，按软件说明进行操作；
4. 进入 CT 机房操作前，确认 X 射线源已关闭；
5. 出现异常情况时，按下紧急停止按钮；
6. 实验过程中，注意观察固定式剂量率监测仪的辐射水平变

化，并用便携式射线监测装置定期对 CT 机房周围进行监测，若出现异常马上关闭 X 射线源。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文件

中矿大京资字〔2025〕19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 自制设备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学校实验室自制设备的安全管理，规范设备设计、加工、使用与维护等环节，防范安全风险，保障教学科研活动有序开展，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安全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验室工作实际，学校制定了《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自制设备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并经2025年11月6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自制设备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2025年11月21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实验室自制设备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实验室自制设备安全管理，预防实验室自制设备安全事故事件，保障实验室人员和财产安全，保证教学、科研工作正常开展，依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中矿大京资字〔2025〕4号）等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实验室自制设备（以下简称“自制设备”）是指由使用人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制造、安装的，并以其为载体进行实验活动的非标设备。对标准设备进行改造参照本细则进行管理。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三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以下简称“资实处”）是实验室自制设备的实验室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及其实验室开展自制设备的安全防护、规范操作等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对自制设备安全管理负主体责任

任，负责审核自制设备的购置审批以及自制设备设计、生产、验收等环节文件的规范性，负责建立本单位自制设备信息台账，组织相关专家开展风险评估，指导实验室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对自制设备的安全防护、人员使用以及应急演练等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第五条 实验室负责人为本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本实验室自制设备购置申请、设计论证、生产安全、质量验收等，开展安全风险分析、应急预案制定、自检自查、个人防护用品配备、使用人员培训等方面工作，指导相关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规范操作自制设备等。

第六条 实验室负责人依据自制设备的研制过程和涉及危险源情况，在进行自制设备购置审批时，针对自制设备的类别和危险源填写购置说明，确认本实验室具备自制设备安全保障的基础条件，并提交二级单位审核、备案。

第三章 自制设备的分类与过程管理

第七条 自制设备分类主要依据自制设备的研制过程和所涉及的危险源情况，根据学校科研特点，将自制设备分为三大类：

（一）A类自制设备：

设计参数达到特种设备范围的自制设备。

（二）B类自制设备：

（1）配套实验过程涉及重要危险源，包括但不限于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易燃、易爆、有毒、窒息、高浓度氧）气体、射线装置、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等的自制

设备；

(2) 配套实验过程涉及爆炸（尤其有富氧环境等）、高压、燃烧、高速等高能意外释放风险的自制设备；

(3) 不属于以上情况，但二级单位认定实验过程可能造成不可控风险的自制设备。

B类自制设备分为以下两类：

1) B1类自制设备：使用人自行设计，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制造、安装的B类自制设备；

2) B2类自制设备：使用人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制造、安装的B类自制设备。

(三) C类自制设备：

除A类、B类自制设备以外的其他自制设备，以该类设备为载体的实验过程危险程度较低；

C类自制设备分为以下两类：

1) C1类自制设备：使用人自行设计，部分或完全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制造、安装的C类自制设备；

2) C2类自制设备：使用人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制造、安装的C类自制设备。

第八条 实验室负责人应根据自制设备的设计参数和实验过程涉及的危险源，对自制设备所属类别进行专业论证，参与论证人员不少于3人，包含二级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的副职领导及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相关领域专家，其中校外专家的比例应 $\geq 1/3$ 。分类结果提交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审批，并在二级单位备案。

第九条 自制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须充分考虑设备本质安全措施和构件安全系数，并装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

第十条 A类自制设备应委托具有特种设备设计、生产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生产、安装、验收并在交付时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督检验证书。

第十一条 A类自制设备使用人与被委托单位要签订能完整表述产品功能、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寿命等参数的技术协议，技术协议应包含产品的维护、保养条款。技术协议应经使用人和被委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共同审核、批准。被委托单位应按照技术协议进行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试验、验收、交付、维护。

第十二条 A类自制设备的注册登记、定期检验、注销、停用等使用管理应参照特种设备管理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B类自制设备的制造、安装过程应委托有相关产品生产资质的厂家完成，禁止实验室自行生产。

第十四条 B1类自制设备应有产品设计方案、产品规范（包括产品功能、特性、可靠性、安全性、试验验收标准等）、产品图纸（包括装配图、零件图、配料、明细表等）、试验验收大纲、设备使用手册等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应有设计人、校对人、审核人签字确认；被委托单位要经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制造、安装完成后，要由被委托单位的质检部门按试验验收大纲进行验收合格后，出具合格证。

第十五条 B2类自制设备的被委托单位要经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使用人与被委托单位要签订能完整表述产品功能、

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寿命等参数的技术协议，技术协议应包含产品的维护、保养条款。技术协议应经使用人和被委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共同审核、批准。被委托单位应按照技术协议进行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试验、验收、交付、维护。使用人应对被委托单位的设计方案、试验验收大纲等技术资料进行会签；使用人应对被委托单位质检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文件进行会签；自制设备交付时应附有设备使用手册。

第十六条 A类、B类自制设备正式开展实验前，实验室负责人应组织相关科研、安全领域专家组进行安全论证。专家组至少由三人组成，至少含一名本二级单位以外专家，设一名组长，论证结果提交二级单位审核确认。并由被委托单位在设备所在实验室环境下完成试运行，方可开展实验。

第十七条 C1类自制设备应有产品设计方案，产品设计方案应经过实验室负责人审核；正式开展实验前，应由实验室负责人进行安全论证，论证结果提交二级单位审核确认。

第十八条 C2类自制设备应有被委托单位提供的合格证；正式开展实验前，应由实验室负责人进行安全论证，论证结果提交二级单位审核确认。

第四章 自制设备的使用、维护

第十九条 自制设备应由设计人和实验室负责人共同制定实验标准操作规程。应在设备周边醒目位置张贴警示标识。

第二十条 A类和B类自制设备，应由设计人和实验室负责

人共同制定针对意外情况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相关使用人员进行应急演练。

第二十一条 使用自制设备的实验室房屋条件应符合自制设备设计方案规定的空间限制和操作限制。

第二十二条 自制设备安装完成后，应确定自制设备负责人（以下简称“负责人”），负责人应由参与自制设备设计的人员担任。负责人应定期对自制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留存记录；定期对自制设备进行自检自查，并留存记录；应为自制设备操作人员配备适合的个人防护用品。

第二十三条 自制设备的操作要建立使用许可制度，所有操作人员经培训合格，经负责人授权后，方可操作设备进行实验活动。

第二十四条 使用自制设备必须对其使用过程中潜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并针对不可接受风险调整使用方法。

第二十五条 每次使用自制设备前应进行安全检查，确认设备工况正常方可开机运行。

第二十六条 自制设备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或技术协议的要求进行定期维护和易损件、易耗件更换。

第二十七条 自制设备的使用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或产品规范的要求，明确使用范围、使用条件、使用方法等标准，严禁超范围使用自制设备。确需改变使用目的、扩大使用范围的应提出申请，由二级单位按照第十六至第十八条规定进行安全论证，通过后方可变更使用。

第二十八条 对自制设备主体进行改造且对安全有影响的，应按新设备管理，经重新设计、论证、验收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九条 自制设备按设计资料达到使用年限后应停止使用，及时报废。确因科研需要，经安全评估合格后，方可申请继续使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细则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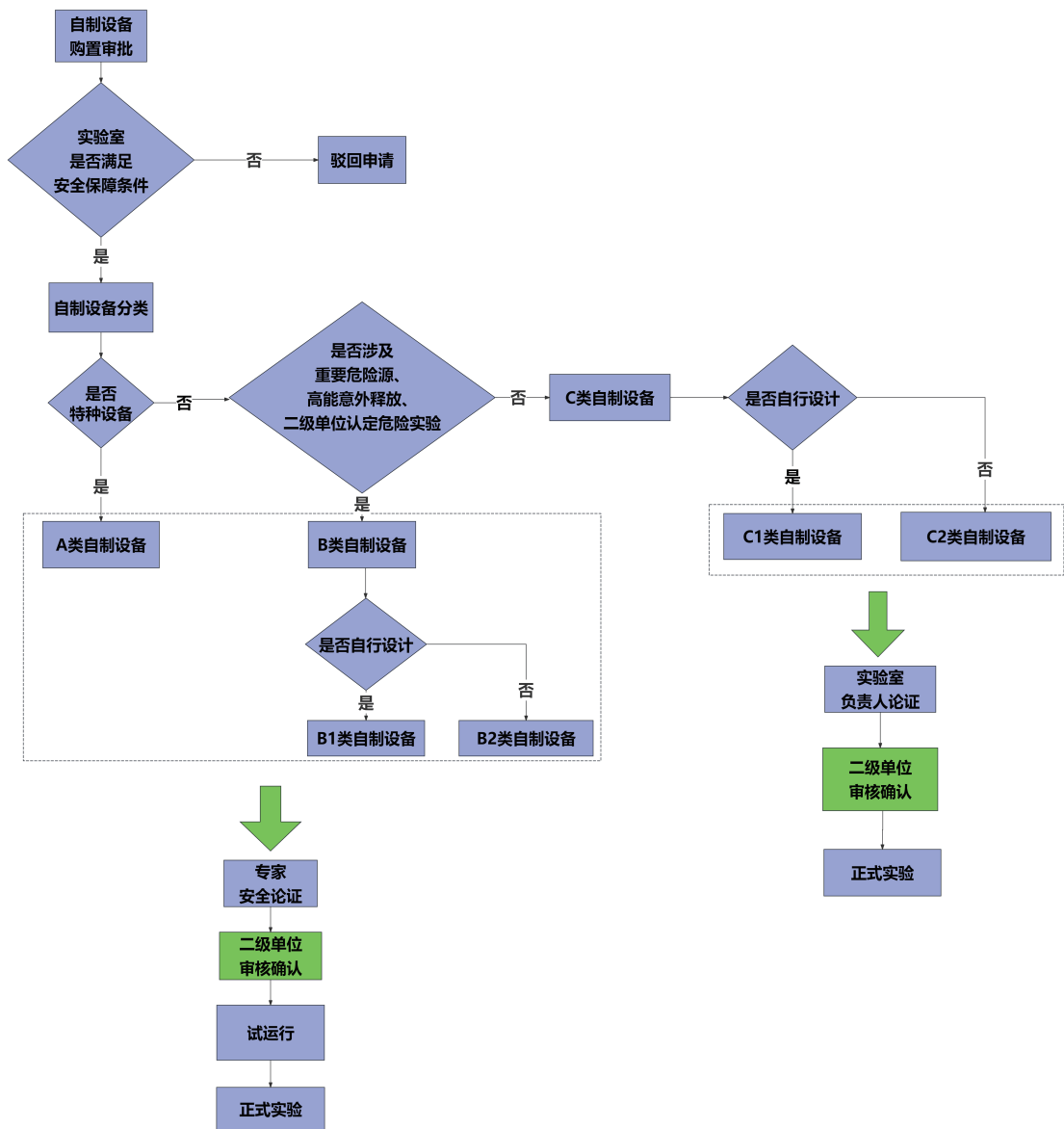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1. 自制设备分类管理流程

2. 自制设备研制资料及论证标准

附 1

自制设备分类管理流程



附 2

自制设备研制资料及论证标准

设备分类	设计要求				制造要求	验收要求				试运行
	技术协议	设计方案	产品规范	产品图纸	被委托单位 ISO9001 认证	试验验收大纲	被委托单位 质检部门 出具合格证	设备使用手册	安全论证	
A	✓▲	✓	✓	✓		✓	✓	✓	专家论证	✓
B1		✓▲	✓▲	✓▲	✓	✓▲	✓	✓▲	专家论证	✓
B2	✓▲	✓▲	✓	✓	✓	✓▲	✓▲	✓	专家论证	✓
C1	×	✓▲	×	×	×	×	×	×	实验室负责人论证	×
C2	×	×	×	×	×	×	✓	×	实验室负责人论证	×

注释：上述技术资料应由设计人、校对入、审核人签字确认；

✓ 表示该类设备需要具有本项技术资料或管理环节；

× 表示该类设备不需要具有本项技术资料或管理环节；

▲ 表示使用人应对该资料进行审核或会签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文件

中矿大京资字〔2022〕5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危险废物的管理，保障师生生命健康安全，保护校园环境清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学校对《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规定（试行）》（中矿大京字〔2016〕26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并经2022年3月2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2022年5月6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危险废物的管理，保障师生生命健康安全，保护校园环境清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第2部分：普通高等学校》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验室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危险废物，指各级各类实验室或实验场所在进行教学、科研活动等过程中产生的危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主要包括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含实验用危险化学品残液、过期试剂等）。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随意排放实验室危险废物，以免污染环境。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全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管理，负责制定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负责实验室危险废物

专业回收公司的资质审查、合同谈判与签订，监督检查各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要对本单位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贮存、转移、处置的全过程负责，全体师生有权监督此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第五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临时贮存、转移及处置等各环节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完善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明确责任，落实任务，严格管理。

第六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应指定一名安全员（必须是本校在编正式职工）对实验室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贮存、转移和处置等管理工作，并将指定的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人员信息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七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对进入实验场所从事教学、科研等各类活动的人员，应进行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知识的培训，使其充分了解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危害性，掌握收集、处置等各环节的知识和要求。

第八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要对实验室危险废物严格实行登记制度，建立处置档案（包含危险废物来源、产生日期、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危险等级、安全负责人等信息），以便明确责任。

第九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应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自查，不断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坚决杜

绝将废液乱混、乱倒、废物随手乱丢的现象。

第三章 危险废物的收集

第十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分为液体废物、固体废物两类，具体分类要求如下：

（一）液体废物分为有机废液、无机废液。有机废液分为含卤素有机废液、其他有机废液；无机废液分为含氰废液、含汞废液、重金属废液、废酸、废碱、其他无机废液。

（二）固体废物分为废弃化学试剂、废弃包装物、废弃容器（空瓶）、其他固体废物。

（三）分类具有唯一性，某类危险废物只能属于上述分类中的具体一类。

第十一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应按本规定第十条分类收集、存放，严禁混装，同一收集容器中不应含有不相容物质。危险废物与容器的材质应满足化学相容性（不相互反应），包装容器保持完好，破损或污染后须及时更换。包装容器外部须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标签上须注明主要成分、危险情况、产生单位、联系人、电话、产生日期等。未填写危险废物标签的不得转运。

第十二条 液体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分类装入 25L、50L 专用塑料废液桶中，且容器材质厚实、气密性好。废液不宜盛装过满，应保留容器约 10% 的剩余容积，或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放射性液体废物存放于专用铅桶中，张贴辐射危险标识。

第十三条 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分类存放于满足相应强度和密闭要求的纸箱中（废化学试剂应存放在原包装容器中，确保原标签完好，否则应粘贴新标签）。废弃化学试剂（含空瓶）需用内塞密封瓶口后盖紧外盖，正立放置在纸箱中，确保稳固，防止泄漏、磕碰。空试剂瓶需和盛装液体的试剂瓶分开收集。针头等利器需要将尖锐部分保护住后再收集。

第十四条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再投放，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第十五条 实验室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向实验室下水道倾倒化学试剂和化学废液。严禁将实验用的一次性手套、试剂包装袋、废旧试剂瓶等固体废物投入生活垃圾箱（桶）。

第十六条 实验室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严禁将废旧试剂、试剂袋、试剂瓶卖给收废品人员。

第四章 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

第十七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应设置专用内部暂存区，暂存区内原则上存放本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危险废物时，应分不同区域暂存；暂存区外边界地面应施划 3cm 宽的黄色实线，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

第十八条 暂存区应建设防遗撒、防渗漏设施，或采取防溢

容器作为防遗撒、防渗漏措施。防溢容器容积应当大于收集容器容积的 10%；防溢容器中放置多个收集容器时，容积应不小于最大收集容器容积的 150% 或所有收集容器容积总和的 10%，取其最大值。

第十九条 暂存区内的危险废物应及时处置，存放时间最长不应超过 30 天，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对暂存区收集容器和防溢容器密封、破损、泄漏情况，标签粘贴及投放登记表填写情况，以及贮存期限等进行定期检查。

第二十条 暂存区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危险废物应单层码放，并远离火源，避免高温、日晒和雨淋。

第五章 危险废物的移交

第二十一条 学校在学院路校区和沙河校区均配置了专业危险废物暂存集装箱，用于两校区危险废物的暂存，委托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管理。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接收保管制度，在危险废物移交时间段内，由危废暂存集装箱管理人员负责接收和保管工作，做好技术指导、查验和统计工作。危废暂存集装箱管理人员对查验不合格的移交物，有权不予接收。对接收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及时处理。在危险废物专业回收公司车辆分拣装车完毕前，不得脱岗。

第二十二条 各实验室根据实际存量情况，安排专人定期将危险废物从实验室暂存区分类分批送至专业危险废物暂存集装箱。送交危险废物时，必须再一次检查直接盛装容器和二次包装是否

满足各项要求，在搬移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护措施，避免泄漏、遗洒。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应填写《实验室危险废物投放登记表》，一式两份，投放时一份交危废暂存集装箱管理人员，一份交所在单位留存。

第六章 危险废物的处置

第二十四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与危险废物专业回收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安排学校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各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对危险废物处置工作应给予经费支持，对主动收集、严格管理、安全工作出色的实验室及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原《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规定（试行）》（中矿大京字〔2016〕26号）同时废止。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文件

中矿大京资字〔2025〕1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各单位及师生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保障校园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规定》，经2025年1月2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规定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2025年1月13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各单位及师生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保障校园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依据《教育部直属高校实验室安全故事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试行）》（教科信〔2022〕4号）、《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中矿大京字〔2022〕7号）、《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奖励性绩效工资管理办法（试行）》（中矿大京人字〔2024〕4号）等相关办法，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对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等行为造成校园实验室安全故事事件的单位和个人追责问责。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教学科研二级单位、职能部门（下文简称“二级单位”）及其教职工（含博士后）、各类聘用人员和在校学生。

第二章 责任追究对象及方式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为：

（一）直接责任人

违反法律法规、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等，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与实验的教职工、各类聘用人员 and 在校学生等。

（二）直接管理责任人

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管理责任的人员，包括实验室负责人、实验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实验课教师等。

（三）主要管理责任人

在其职责范围内，对负责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管理责任的人员，包括二级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副职负责人、实验室管理人员等。

（四）主要领导责任人

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实验室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领导责任的人员，包括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等。

（五）责任集体

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集体责任的教学科研二级单位。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方式：

- （一）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 （二）关停实验室，限期整改；
- （三）经济赔偿；按比例扣减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直至全部

扣除；

（四）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五）核减单位或导师研究生招生名额；取消导师研究生招生资格；

（六）取消晋职晋级资格；

（七）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

（八）收回实验室使用权；

（九）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撤职、留察、开除；

（十）移送司法机关。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党规执行；需要给予教职工行政处分的，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执行；需要给予聘用人员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或劳务派遣合同执行；需要给予学生纪律处分的，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中矿大京学字〔2022〕14号）执行。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分级及责任追究适用

第六条 构成校园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行为包括：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未按要求制定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风险评估、准入制度、值班制度等；

（二）未组织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或未签订实验室安全责

任书；

（三）未履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职责或不认真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四）未配备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安全防护设施及设备；

（五）违反、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操作规程及相关规定购买、储存、运输、使用、处置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特种设备等，或未采取必要的措施产生被盗或遗失风险，或发现上述情况未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六）违反、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实验室安全准入、水电消防安全等规定；

（七）未按要求对实验室安全设施及相关仪器设备定期检修和维护；

（八）不服从、不配合或妨碍政府部门、学校职能部门、本单位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九）发现安全隐患或接到口头、书面隐患整改通知，敷衍、拖延、整改不到位，同类隐患反复出现三次及以上，或虚假整改、拒绝整改；

（十）未按照要求及时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

（十一）未经许可擅自启用关停实验室或实验设施设备；

（十二）发生造成直接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不如实反映或未及时将事故报告上级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

（十三）实验过程脱岗，造成他人人身伤害、仪器设备损坏、设施损毁；

（十四）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未认真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七条 学校校园实验室安全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一）校园实验室安全重大事故

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安全事故，或丢失放射源、管制类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

（二）校园实验室安全较大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轻微伤，或造成人员轻伤，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含）以下的安全事故。

（三）校园实验室安全中等事故

造成 3 人及以下轻微伤，或产生实验室安全重大隐患，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含）以下的安全事故。

（四）校园实验室安全一般事故

未造成人身伤害，造成直接财产损失不高于 5 万元（含）的安全事故。

（五）校园实验室安全其他事故

实验室因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造成行政处罚和罚款的其他安全事故。

第八条 责任追究适用

（一）涉及本规定第六条行为产生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根据职

责履行情况和情节对直接责任人、直接管理责任人按照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进行追责；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件的，根据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对直接责任人、直接管理责任人按照本规定第五条第（一）（二）款进行追责。

（二）发生校园实验室安全一般事故的，根据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对直接责任人、直接管理责任人按照本规定第五条第（一）至（三）款进行追责，扣减教职工10%（含）以下的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

（三）发生校园实验室安全中等事故的，根据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对直接责任人、直接管理责任人按照本规定第五条第（一）至（六）款进行追责，扣减教职工10%以上50%（含）以下的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对主要管理责任人、主要领导责任人按照本规定第五条第（一）（三）款进行追责，扣减10%（含）以下的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

（四）发生校园实验室安全较大事故的，根据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对直接责任人、直接管理责任人按照本规定第五条第（一）至（九）款进行追责，扣减教职工50%以上100%（含）以下的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对主要管理责任人、主要领导责任人按照本规定第五条第（一）（三）款进行追责，扣减10%以上50%（含）以下的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

（五）发生校园实验室安全重大事故的，根据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对直接责任人、直接管理责任人按照本规定第五条第（一）至（十）款进行追责，扣减教职工全部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对

主要管理责任人、主要领导责任人按照本规定第五条第（一）（三）（四）（五）（九）款进行追责，扣减50%以上100%（含）以下的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

（六）发生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造成行政处罚并产生罚款的情形，原则上由直接责任人、直接管理责任人承担，拒不执行的，扣发直接管理责任人岗薪、绩效工资等支付罚款，情节严重者收回实验室使用权。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第九条 因教学科研二级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产生校园实验室安全隐患、造成校园实验室安全事件，由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视情节严重，按照本规定第五条（一）至（五）款进行追责，扣减单位当年部分年终绩效奖励、核减一至三年研究生招生名额、取消单位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等。

第十条 对拒绝赔偿因校园实验室安全事件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教职工，学校有权采取其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由于科学研究探索创新的不确定性，在遵守操作规程、无违规行为情况下，实验室发生安全事件的，经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核查认定，可酌情对相关人员进行从轻或免于处罚。

第十二条 因个人违反实验室相关安全法规、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件，事件相关责任人自身受到伤害的，由事件相关责任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第四章 责任追究机构、权限和程序

第十三条 学校开展事故事件调查处理时，根据需要成立事故事件调查组。事故调查组负责实验室安全责任的认定工作，包括对校园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进行调查，向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并根据校园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认定意见提出各级责任人初步处理意见，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讨论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四条 责任追究执行

学校作出处理决定后，由相关单位依工作职能进行追责处理。

（一）处理决定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经济赔偿、教职工诫勉谈话的，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联合书面通知相关单位执行；

（二）处理决定为对领导干部诫勉谈话、取消干部提拔资格、降职或者撤职的，由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共同执行；

（三）处理决定为取消教职工评奖评优资格的，由人事处、人员所在二级单位共同执行；

（四）处理决定为取消教职工晋职晋级资格、扣减个人年终绩效奖励、年度考核不合格、行政处分的，由人事处、财务处、人员所在二级单位共同执行；

（五）处理决定为扣减二级单位年终绩效奖励的，由人事处、财务处共同执行；

（六）处理决定为对学生诫勉谈话、取消评奖评优资格、纪律

处分的，依据学生的身份，由学生所在二级单位、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院或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共同执行；

（七）处理决定为关停实验室的，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共同执行；

（八）处理决定为核减研究生招生名额、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的，由研究生院、人员所在二级单位共同执行；

（九）处理决定为收回实验室的，由总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人员所在二级单位共同执行。

第十五条 被追究个人或单位，对责任追究决定存在异议的，可在接到责任追究决定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追责执行单位提交书面申诉材料提起申诉，由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进行复议。受理申诉的部门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诉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给出申诉处理结果。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受理期限，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应督促涉事实验室完成相关隐患整改，待故事事件处理完成后，经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复查，认定合格方可启用实验室。

第十七条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不相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涉及处分时限的，从宣布处分之日起开始

计算。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原《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中矿大京字〔2022〕8号）同时废止。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文件

中矿大京资字〔2022〕9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实验室工作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管理和实验技术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实验室管理水平，保障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运行，结合工作实际，学校对《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工作奖励办法（试行）》（中矿大京资字〔2019〕15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工作奖励办法》，并经2022年3月2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工作奖励办法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2022年5月6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实验室工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管理和实验技术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实验室管理水平，保障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学校实验室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验室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工作奖励的评比考核、实施和协调落实由实验室工作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主管安全保卫的副校长、主管实验室安全的副校长，保卫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人事处负责人，以及实验室安全管理专家组成。

第三条 校级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奖评选范围是指实验技术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和从事实验教学工作、仪器设备管理工作的教师。

第二章 校级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奖

第四条 校级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奖评选条件：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热爱实验室工作，努力钻研业务，能够积极主动地完成工作任务，并在工作中团结协作，互相配合。

（三）在下列某一或几方面成绩显著或贡献较为突出者：

（1）在实验室建设、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方面成绩显著；定期参加学校和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督导，或公开发表相关论文，或获校级及以上相关奖项，或承担校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库房等管理、建设工作；

（2）在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开放共享和维修维护等方面成绩显著，或仪器设备使用、开放共享每周五天以上，或研制开发仪器设备服务于教学、科研工作；

（3）积极参与实验教学创新，或开发相关在线课程（含慕课、仿真课等），或承担参与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的完善与创新，或编写实验室安全手册、教材（讲义）；

（4）开展实验室管理相关制度规范以及技术标准的研究工作，或实验室安全相关科学研究。

第五条 校级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奖评选流程：

（一）校级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奖由教学科研二级单位组织遴选、推荐。

（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报奖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初步审查。

（三）实验室工作评审小组根据申报材料、专家打分，评选出校级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奖。

第六条 校级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奖每年评选一次，评奖名额不超过 15 个，学校颁发校级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荣誉证书，每人奖励 1000 元，纳入学校奖励性绩效序列。

第三章 附 则

第七条 校级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奖应作为有关人员评奖评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重要参考内容之一。

第八条 奖励所需经费纳入学校奖励性绩效序列。

第九条 奖励评选结果主动公示，如对评选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3 天）内，向评审小组提交实名书面申诉材料。

第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原《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工作奖励办法（试行）》（中矿大京资字〔2019〕15 号）同时废止。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文件

中矿大京字〔2022〕5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精神，加强对实验室各类突发事故和事件作出及时响应和处理，有效控制事态发展，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和伤害，不断提高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理能力和水平，结合工作实际，学校对《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试行）》（中矿大京字〔2016〕25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经2022年3月2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2022年5月10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原则，使全体师生牢固树立“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的安全意识，加强对实验室各类突发事件和事件作出及时响应和处理，有效控制事态发展，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和伤害，不断提高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理能力和水平，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

第三条 应急工作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对实验室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并健全风险预防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安全事故的发

生。安全事故发生后，优先开展抢救人员的应急处置行动，并关注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防护。

（二）坚持分级负责，部门协作的原则。学校制定全校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应制定本单位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验室应完善内部各项危险源应急处置方法并予以明示。安全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同级部门之间应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教学科研实验室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一）水电类事故，主要包括漏水事故、触电事故。

（二）火灾爆炸类事故，主要包括仪器设备运行过热（或短路、接地等）产生电弧及电火花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压力容器、气瓶、高温设备等操作不当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易燃易爆物质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违规日常内务管理（如使用电炉等加热设备、乱扔烟头等）引发的火灾爆炸类事故。

（三）化学品类事故，主要包括化学中毒事故、化学灼伤事故、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四）压力气瓶事故，主要包括压力气瓶火灾爆炸事故、压力气瓶有毒或窒息气体泄漏事故。

（五）机械损伤类事故，主要包括被卷入或夹入旋转部件或运动部件造成的损伤、被锐器割伤、被机械设备砸伤、碰伤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副职校领导担任。

组 长：徐孝民 葛世荣

副组长：安 宇 刘 波 赵峰华 崔希民

谭 凯 汪文生

成 员：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保卫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科学技术研究院、教务处、研究生院、总务处、沙河校区管理委员会、人事处、财务处、校医院负责人，各学院（部）党政负责人及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

组 长：刘 波 谭 凯

副组长：保卫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人

成 员：保卫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科学技术研究院、教务处、总务处、沙河校区管理委员会、人事处、财务处、校医院、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分管实验室工作负责人，保卫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相关工作人员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具体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学校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负责学校应急队伍的建设和监督管理，负责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负责本预案的启动和实施，组织实验室突发

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预案启动，同时成立应急指挥中心，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人员组成，全面负责事故的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第六条 应急指挥中心下设应急处置组，由保卫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事故单位人员组成，负责事故具体处置工作，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并开展事故现场抢救；组织事故影响区域危险物品的搬离或处置；引导事故现场人员疏散等。

第七条 应急指挥中心下设通信维稳组，由保卫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科学技术研究院、教务处、总务处人员组成，负责事故处理中的通信联络、秩序维护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对突发安全事故区域实施治安警戒，维护现场秩序；负责突发安全事故现场外围道路交通的疏导维护，必要时采取管控措施禁止无关人员或车辆进入相关区域；负责为相关处置车辆及时开辟绿色通道；负责事故现场与外界的通信联络；负责事故人员及其家属的思想工作。

第八条 应急指挥中心下设医疗救护组，由校医院人员组成，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护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并视情况拨打 120 或直接转送医疗机构。

第九条 应急指挥中心下设安全专家组，由学校安全专家和校外安全专家组成，负责为事故处理提供技术指导意见，主要职责包括：对事故现场抢救施救工作提供技术指导意见，应急状态结束后对事故发生原因进行调查和分析并协助提供专业结论。

第十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事故领导

小组，负责本单位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防和处置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设和管理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队伍，负责本单位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负责本单位预案的启动和实施等工作。

第三章 安全事故预防机制

第十一条 学校进一步推进实验室安全硬件防范公共设施的建设，完善楼内公共防护设施，并协助教学科研二级单位配备防护设施。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及实验室根据自身情况配备并定期维护防护设施，制作并张贴实验室安全信息牌，配备防护手套、护目镜、防护服等防护用品，使用化学药品专用柜，并逐步设立实验楼宇（楼层）门禁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 学校制定并组织实施校级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隐患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单位内部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实验室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张贴明示实验室日常内务管理细则，制定并完善各项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理方法。

第十三条 学校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文化宣传，包括实施实验室准入制度、强化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开设实验室安全课程、采取其他多元化手段宣传实验室安全知识，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提高师生自救互救意识和防护能力。

第十四条 开展实验前、进行实验中及实验结束后，实验人员应注意监控实验室内的状况。其中包括：仪器主机、附件、特别是压力气瓶及其主要连接件（管路、阀门等）是否正常；水电状态是否正常；实验室内有无异常气味、响声；有无（非正常）火苗、火花；空气中有无不明烟雾，地面上有无不明液体、固体等。

第十五条 实行学校、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安全检查制度。

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实验室必须及时有效进行整改，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应及时组织开展并监督隐患整改工作。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十六条 学校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通过演练培训应急队伍，检验快速反应能力，落实岗位责任，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提高师生对突发事故（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并根据演练取得的经验成果和存在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第四章 安全事故报告及应急响应

第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时，实验室值班人员及相关人员在展开自救的同时，要在第一时间将事故情况报告给实验室安全负责人。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收到报告立即展开相应处置，经过初步处理仍无法控制的，应立即上报至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保卫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收到报告后第一时间启动单位内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随时将事故处理情况报至保卫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保卫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收到报告后，第一时间向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处理情况，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报告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事故的类型、危险源和人员被困与伤亡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他应对措施；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所属部门。

第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时，实验室安全负责人组织实验室人员进行初步处理和自救工作。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接到报告后认为需要启动单位应急预案的，应立即启动预案，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并及时将救援情况报至保卫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认为需要启动学校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应立即启动本预案，成立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应急处置组、通信维稳组、医疗救护组和安全专家组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并将事故相关信息上报政府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当事故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危害被基本消除，受困人员全部获救或脱离险境、受伤人员得到基本救治，次生和衍生的危害被排除时，仅启动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应急预案的，由单位根据应急救援的实际情况，宣布应急救援结束；启动校级应急

预案的，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应急救援的实际情况，宣布应急救援结束；较大或重大事故，应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宣布应急救援结束。

第五章 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第二十条 水电类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一）漏水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1）发现人员须立即关闭相应区域的水管总阀，同时通知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前往现场；

（2）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召集人员清扫地面积水，移动浸泡物资，尽量减少损失。

（二）触电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1）触电急救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生命；

（2）迅速将触电者脱离电源。在未切断电源前，切不可用手直接拉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脱离电源的方法包括：切断电源开关或拔下电源插头，切断电源困难的情况下可用干燥绝缘物挑开电线或带电设备，救护人带上绝缘手套或在手上包缠几层干燥的绝缘物后拖拽触电者使其脱离电源等；

（3）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就地仰面躺平，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尽快联系医务人员进行救治。若触电者神志清醒，应对其严密观察，暂时不要使其站立或走动；若触电者神志不清，应确保其气道畅通，并于5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当发现触电者出现呼吸停止或心脏停跳症状

时，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或心脏按压，直至医务人员接替救治。

第二十一条 火灾爆炸类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一）火灾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1）发现火情，现场人员立即采取合理措施以防止火势蔓延。局部起火且火势迅速被扑灭后，现场人员应将相关情况上报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分析起火原因并着力整改存在的火灾隐患，同时上报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保卫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发生大面积火灾且火势无法控制时，应立即上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2）明确火灾周围环境，判断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以及是否会带来次生灾难，划定危险区域，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人员疏散。

（3）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火灾发生的原因，根据火灾发生的原因采取相应的扑救措施：

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可采用水冷却法，但对珍贵图书、档案应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干粉灭火剂；

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应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或干粉灭火剂；

带电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

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应用特殊的灭火

剂，如干砂或专用的干粉灭火器。

粉尘，如镁粉、铝粉、锌粉、煤尘等火灾，金属粉尘禁止用水扑救，应采用干砂或石灰（不可冲击）灭火；非金属粉尘可采用雾状水灭火。

（二）爆炸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1）爆炸发生时，在确保自身安全情况下，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确定爆炸发生的位置，判断爆炸发生的原因，明确爆炸周围的环境，判断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以及是否会带来次生灾害；

（2）通知或组织事故现场和事故影响区域人员紧急疏散，并立即将事故信息向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上报；

（3）如不能确定是否有再次爆炸危险的，应在安全地点做好准备，等待保卫、消防部门指挥人员的调度；

（4）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抢救及处置工作。

第二十二条 化学品类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一）化学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实验中若出现咽喉灼痛、嘴唇脱色或发绀，胃部痉挛或恶心呕吐等症状，可能是中毒所致。视中毒原因施以相应的急救后，立即送医院治疗，不得延误。

（1）吸入中毒。救护者佩戴过滤式防毒面罩、穿防护服等进入现场，迅速将伤者搬至空气新鲜的地方；保持伤者安静，并立即松解伤者衣领和腰带，以维持呼吸道畅通，并注意保暖，其中，

吸入氟化氢者须用浓度 2%-4% 的碳酸氢钠洗鼻、含漱、雾化吸入，吸入溴蒸汽、氯化氢的可给伤者嗅 1:1 的乙醚和乙醇的混合蒸汽解毒；严密观察伤者的一般状况，尤其是神志、呼吸和循环系统功能等，条件具备情况下可进行输氧。适当处理后，及时送医救治。

(2) 经皮肤中毒。将伤者立即移离中毒场所，脱去污染衣服，迅速用清水洗净皮肤，粘稠的毒物宜用大量肥皂水冲洗；遇水能发生反应的腐蚀性毒物如三氯化磷等，则先用干布或棉花抹去，再用水冲洗；适当处理后，及时送医救治。眼睛受污染的，处理方法同化学灼伤眼睛的处理方法。

(3) 口服中毒。吞食牛奶、面粉、淀粉、土豆泥、水等，无上述物品时，可将 50g 活性炭加入 500ml 水中充分搅动后分次给伤者吞服；用手指或筷子扎伤者的喉头或舌根引吐，对处于昏迷状态的，服腐蚀性毒物催吐会引起食管及胃穿孔，孕妇等不可采取催吐方式；注意给伤者进行保温并及时送医救治。

(二) 化学灼伤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化学灼伤是常温或高温的化学物质直接对皮肤腐蚀等化学反应引起的急性皮肤损害。常由强酸、强碱、黄磷、液溴、酚类等腐蚀性物质引起，某些化学品可被皮肤、黏膜吸收而出现合并中毒现象。发生化学灼伤时应施以下述急救后，立即送医院治疗，不得延误：

(1) 迅速移离现场，脱去受污染的衣服，立即用大量流动的清水冲洗 20-30 分钟。其中酚灼伤时应先用浓度 10% 的酒精反复

擦拭，再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直至无酚味。五氧化二磷和五氯化磷灼伤时禁止用清水冲洗，可采用 5% 硫酸铜溶液或 3% 过氧化氢溶液冲洗。

(2) 清水彻底冲洗后，根据不同性质的灼伤采取相应的措施：

硫酸、盐酸、硝酸等强酸灼伤，继续用含 2%-5% 碳酸氢钠溶液、淡石灰水、肥皂水等进行中和；

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碱灼伤，继续用 1%-2% 浓度的乙酸或 3% 的硼酸溶液进一步冲洗；

氢氟酸灼伤，继续用肥皂水或 2%-5% 的碳酸氢钠溶液进一步冲洗；

酚灼伤，继续用饱和硫酸钠湿敷并进行适当的解毒急救处理；

黄磷灼伤，继续用 5% 的碳酸氢钠溶液进一步冲洗，然后用 1:5000 的高锰酸钾溶液或 2% 硫酸铜溶液湿敷，以使皮肤上残存的黄磷颗粒形成磷化铜。

(3) 溅入眼内时，在现场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分开眼睑充分冲洗结膜囊，至少持续 15 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如果化学物质能与水发生作用，冲洗前必须先沾有植物油的棉签或干毛巾擦去化学物质。

(4) 处理后立即送医救治。其中烧伤面积较大时，应令伤员躺下，等待医生到来。头、胸应略低于身体其他部位。

(三) 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通常小于 1L 的挥发物和可燃溶剂、腐蚀性液体、酸或碱，小于 100mL 的 OSHA (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标准) 管制的高毒性化学

物质可认为是小的泄漏事故。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的视为大的泄漏事故：人员发生或可能发生伤亡、起火或有起火的风险、超出涉及人员清理能力、没有后备人员支持清理、没有需要的专门防护设备、不知道泄漏物是什么或泄漏物进入周围环境。发生泄漏事故，无论大小必须立即上报，并视情况按下列步骤进行应急处理：

（1）根据泄漏物扩散情况设立警戒区，迅速将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人员疏散。

（2）现场救援的人员必须配备个人防护用品，保障自身安全情况下关闭泄漏源，抢救伤员，转移泄漏源周围易燃易爆物品，严禁救援中单独行动，至少 2 人以上同时行动，必要时采用水枪掩护。如有发生火灾危险的，及时切断现场的电源、扑灭任何明火及其他形式的热源和火源。

（3）泄漏被止住后，及时采取合适的材料和方式处置现场泄漏物：

气体泄漏物：处理无毒的气体可用合理的通风设施使其扩散不至于积聚，或者喷洒雾状水使之液化后处理，具体处理方式可参照气瓶泄漏事故处理。

液体泄漏物：处理少量的液体泄漏物时，可用沙土或其他不燃吸附剂吸附后收集于容器内；处理大量液体泄漏时，可以采用吸附条或吸附围栏等筑堤堵截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后，再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此外，为降低泄漏物向大气蒸发，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进行覆盖，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

制其蒸发。

固体泄漏物：处理时用适当的工具收集泄漏物，然后用水冲洗被污染的地面。

（4）将处理过的泄漏化学品及处理时使用的吸附材料放入适当的容器内进行盖封、贴上适当的警告标贴，并按照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气瓶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一）气瓶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1）气瓶发生爆炸时，现场人员立即通知危险区域人员紧急疏散，立即上报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或拨打消防电话，并在保障自身安全情况下关闭现场的总电闸，防止引起连环爆炸。

（2）若有人员受伤，现场人员在疏散过程中应立即组织其他人员协助伤者撤离现场，并拨打医院救助电话。

（3）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或消防人员赶到现场实施救助前，严禁任何人靠近，防止误伤，导致人身伤害或生命危险。

（4）因气瓶爆炸引起的火灾则按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理。其中，实验室发生火灾时，当火焰已波及到气瓶或气瓶已处于火中，为防止气瓶受热爆炸，应用水龙带或其他方法向气瓶喷射大量的水进行冷却处理，同时迅速将气瓶移到安全的地方。

（二）气瓶泄漏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1）根据泄漏物扩散情况设立警戒区，迅速将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人员疏散至上风安全处，严格限制出入。

(2) 现场救援的人员必须配备个人防护用品，保障自身安全情况下关闭所有通气阀门或采取堵漏措施，抢救伤员，严禁救援中单独行动，至少 2 人以上同时行动，必要时采用水枪掩护。如有发生火灾危险的，及时切断现场的电源、扑灭任何明火及其他形式的热源和火源。

(3) 泄漏源被止住后，采取通风设施等合理通风，视情况采取进一步处理措施，部分气体处理方法如下：

乙炔泄露的，以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最后比照液体泄漏方式收集产生的废水。如有可能，采取通风设施等合理通风手段将泄漏的气体送至空旷地方。

氧气泄漏的，采取通风设施等合理通风手段，加速泄漏气体扩散。

氩气泄露的，处理时佩带防冻护具，采取通风设施等合理通风手段，加速泄漏气体扩散，气瓶泄漏而无法堵漏时，将气瓶移至空旷安全处放空。

氨气泄漏的，迅速往泄漏气体中喷洒大量清水，防止氨气挥发，直至将氨液完全稀释。及时进行通风防止氨气中毒。此外，氨和空气混合物浓度达到 16%-25% 遇明火会燃烧和爆炸，因此，泄露区禁止明火。

第二十四条 机械损伤类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一) 立即关闭机械设备，停止现场作业活动，对伤口处进行应急处理，处理后送医进一步治疗，若出现断肢、断指等，则用冰块分存，与伤者一起送至医院。

（二）如遇到人员被机械等设备设施卡住并且无法脱离的情况，可直接拨打“119”，由消防人员进行解救。

（三）查看事故设备及周围其他设施，检查确认不存在其他安全隐患后，再投入使用。

第六章 安全事故调查与善后处置

第二十五条 应急状态结束后，学校和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必须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

（一）事故调查过程中，学校有关部门和教学科研二级单位有权对事故当事人和相关主管人员进行询问。询问的内容应当制作成笔录，并在询问结束后由被询问人签字确认。

（二）应急状态结束后原则上五个工作日内，事故单位应当上交事故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必须明确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经济损失、发生事故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

（三）应急状态结束后原则上十个工作日内，实验室安全专家组应当上交事故原因调查报告，报告内容载明事故原因的专业分析与结论、事故现场整改的技术性建议、事故中长期影响评估等内容。

（四）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根据事故单位和实验室安全专家组的调查报告，确定事故发生原因，提出事故处理意见。

第二十六条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各部门应积极采取措施和行动，尽快使教学、科研、生活和生态环境恢复到正常状态，做好善后工作。

（一）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根据需要成立事故善后小组，由事故单位及相关部门组成，负责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包括人员及家属安抚、心理疏导等。

（二）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对事故实验室及室内各类设备物品进行全面检查、维修、更换或报废。实验室整改合格并经学校有关部门审查后方可再次投入使用。

（三）结合事故调查，对事故中有突出贡献的人或单位进行表彰，对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事故发生的事故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对在事故中伤亡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安抚及理赔工作。

（四）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泄漏造成环境污染的，事故应急状态结束后，应当在政府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原《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试行）》（中矿大京字〔2016〕25号）同时废止。

附：1. 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联系电话

2. 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 1

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联系电话

保卫处：62339110（学院路校区）、66607110（沙河校区）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62339279、62339336（学院路校区）

校医院：15101623479（学院路校区）、66607121（沙河校区）

火警电话：119

急救电话：120、999

报警电话：110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12350

海淀区公安局：82519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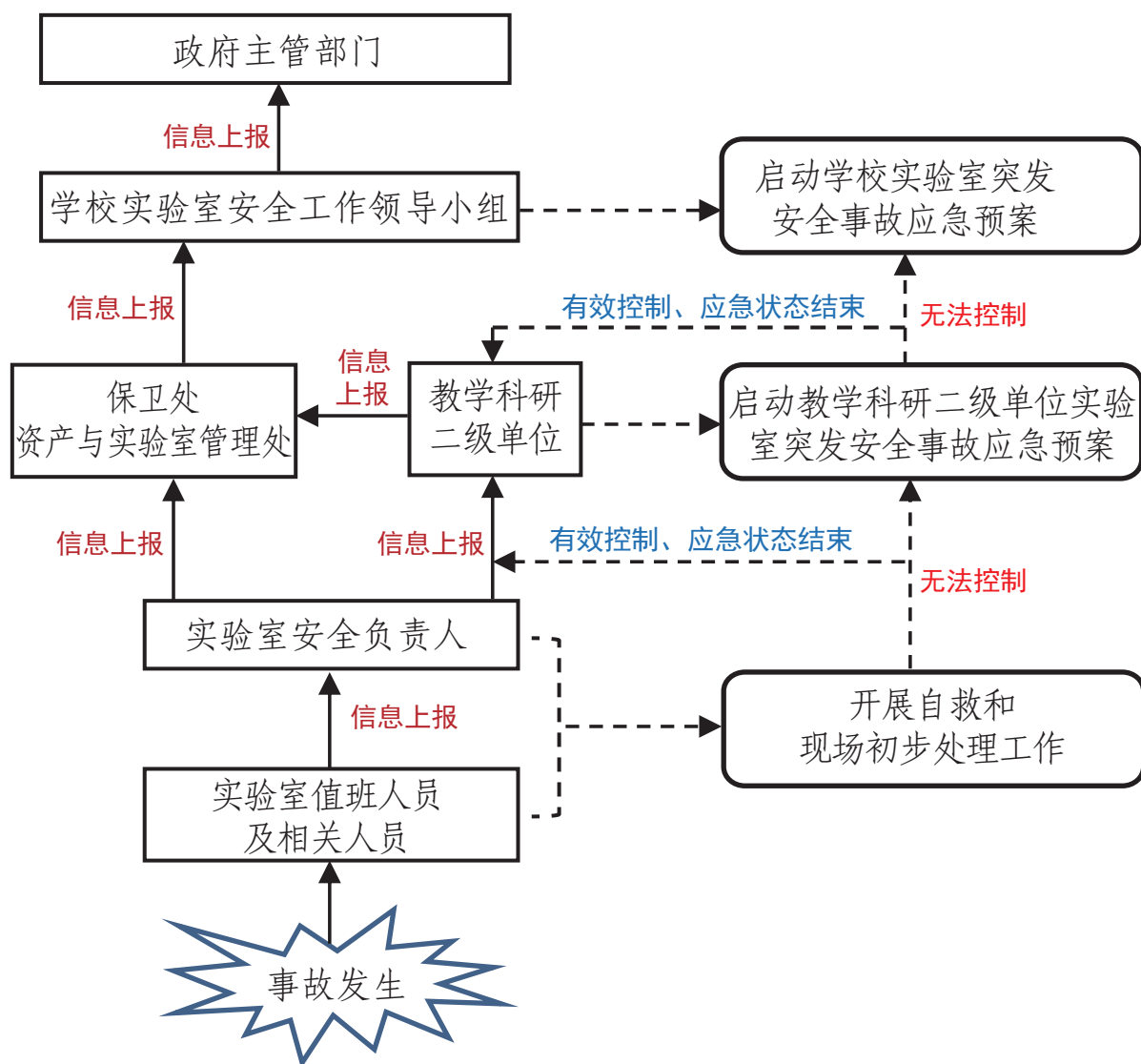
海淀区应急管理局：82611220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82266699

中国人民解放军 307 医院：66947114、66947999

附 2

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响应流程图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文件

中矿大京资字〔2025〕3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强化应对突发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师生员工辐射事故应急防范意识，建立快速反应机制，根据上级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中国矿业大学（北京）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经2025年1月2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北京）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2025年1月13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为规范和强化应对突发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师生员工对辐射事故应急防范意识，将辐射事故造成的损失和污染后果降低到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维护正常和谐的校园秩序，做到对辐射事故早发现、速报告、快处理，建立快速反应机制。根据上级生态环境、公安部门要求，依据环保相关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机构

（一）成立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分管保卫、实验室安全副校长，副组长为党政办公室、保卫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人，成员由相关部门和教学科研二级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分管保卫副校长、分管实验室安全副校长

副组长：党政办公室主任、保卫处处长、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

成 员：保卫处副处长、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副处长、党委宣传部副部长、科学技术研究院副院长、教务处副处长、研究生院副院长、学生（研究生）工作处副处长、总务处副处长、校医

院院长、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主要职责：监督检查辐射安全工作，防止辐射事故的发生；针对防范措施失效和未落实防范措施的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对已发生辐射事故的现场进行组织协调、安排救助、并向全校教职工、学生及其他居民通报；负责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辐射事故发生和应急救援情况，负责恢复正常秩序，稳定教职工、学生情绪等。

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二）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成员及职责如下

1. 应急指挥组

总指挥：分管保卫副校长、分管实验室安全副校长

成 员：党政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学生（研究生）工作处处长、保卫处处长、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

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应急准备工作，调度人员、设备、物资等，指挥其他各应急小组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工作；

（2）对辐射事故现场进行组织协调、安排救助，指挥辐射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3）负责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辐射污染事件应急救援情况；

（4）负责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2. 综合组

组 长：党政办公室主任

成 员：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人事处、财务处、学生（研究生）工作处、工会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

- (1) 负责提供人事、财务的保障工作；
- (2) 负责对内、对外宣传报道；
- (3) 稳定教职工、学生情绪等方面的工作。

3. 现场处置组

组 长：保卫处处长、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

成 员：保卫处副处长、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副处长、校医院院长、总务处副处长、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主要职责：

(1) 接到辐射事故发生的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首先采取措施保护工作人员和公众的生命安全，保护环境不受污染，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2) 负责现场警戒，划定紧急隔离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保护好现场；

(3) 迅速、正确判断事件性质，将事故情况报告应急指挥部；

(4) 配合上级相关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公安、卫生）进行检测和现场处理等工作。

4. 现场救护组

组 长：校医院院长

成 员：校医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相关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

- (1) 接到指挥组命令后，迅速赶赴现场；
- (2) 现场进行伤员救助，并根据现场情况向应急指挥组报告人员损伤情况；
- (3) 联系相关医院，跟随救治；
- (4) 将人员恢复情况随时报指挥组。

5. 后勤保障组

组 长：总务处处长

成 员：总务处各科室负责人

主要职责：

- (1) 接到指挥组命令后，立即启动应急人员和设施；
- (2) 保证水、电供应，班车使用调度。

二、应急处置程序

校内相关单位一旦发生辐射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危害范围，并在第一时间向学校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同时报送本单位党政负责人，启动应急指挥系统，具体程序如下：

（一）迅速报告

发生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将发生事故的性质、时间、地点、实验室名称、联系人、电话等报告给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电话：62339279）及保卫处（电话：62331801），办公室及时将情况向辐射事故应急指挥组汇报，做好准备。

（二）现场控制

现场处置小组接到事故发生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首先采取措施保护工作人员和公众的生命安全，保护环境不受污染，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负责现场警戒，划定紧急隔离区，不让无关人员进入，保护好现场；迅速、正确判断事件性质，将事故情况报告应急指挥组。

（三）启动应急系统

辐射事故应急指挥组接到现场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指挥系统，指挥其他各应急小组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工作；后勤保障组同时进行物资准备。

（四）现场报告

根据现场情况，由学校应急指挥组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附表1），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造成事故的核素、核素现有活度、危害程度和范围等主要情况报告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局填写《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附表2），依法向政府部门报告。

（五）现场处置

迅速采取相应措施，使危害、损失降到最小。

若是放射性同位素丢失、被盗，可以组织人力在校园内进行排查，并利用校园网、广播等宣传媒体对丢失的放射源的名称、状态、特性、危害等进行播报通告，广泛引起校内教职工、学生

及其他居民的重视，最大限度降低危害。

若是发生放射性同位素误照，应立即进行现场救助，采取措施，以使人员损伤、环境污染降到最小，组织人力将受照人员送往医院，并同时将剂量笔送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检测。

若是遇到地震等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事件时，设置指示标识，做好现场警戒，禁止无关人员靠近；采取任何可能的通讯方式向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报告事故和灾害情况，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六）查找事故原因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对现场进行勘查以及生态环境安全技术处理、检测等工作，查找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调查处理。将事故处理结果在校内通报并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七）警报解除

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或修改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环境安全管理，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三、辐射事故等级划分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重到轻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

（一）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是指 I 类、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含 3 人）急性死亡。

（二）重大辐射事故，是指 I 类、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

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以下（含2人）急性死亡或者10人（含10人）以上急性重度辐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三）较大辐射事故，是指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以下（含9人）急性重度辐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四）一般辐射事故，是指Ⅳ类、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制的照射。

四、常用应急电话

校辐射防护办公室：010-62331063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010-68461267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010-65010911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010-82571715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010-82519517

火警电话：010-62339110（学院路校区）、010-66607110（沙河校区）、119

报警电话：010-62339110（学院路校区）、010-66607110（沙河校区）、110

急救电话：120、999

五、其它说明

本应急预案自2025年1月3日起施行。原《中国矿业大学（北京）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办法》（中矿大京字〔2021〕20号）

同时废止。

- 附表：1.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2.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附表 1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 / 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情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月日时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表 2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事故单位		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²)		
序号	事故源核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 / 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事故经过 和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地省 级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	(公章)
	电话	
	传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X射线机的电流（mA）和电压（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文件

中矿大京资字〔2022〕12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关于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基础设施安全审核审批 及风险评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学校实验室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强化学校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的安全审核审批和风险评估，保障师生生命健康安全，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关于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基础设施安全审核审批及风险评估工作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关于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基础设施安全审核审批及风险评估工作实施细则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2022年5月25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关于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基础设施安全 审核审批及风险评估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实验室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强化学校实验室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验室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实验室，是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研究、生产试验、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的教学或科研实体。

第三条 实验室建设以实验室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或完善为主要内容，有时间限定、预算和质量要求的一次性或阶段性实验室建设计划或方案。

第四条 新建、扩建、改建实验室项目要遵循“建设工程与实验室安全同规划、同设计、同施工、同验收”的原则，严格执行安全风险评估审批制度，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审核审批（附1）。

第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实验室等项目开工前，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要对空间布局、消防、强弱电、给排水、

供暖与通风、建筑材料等提出一般性要求，同时要根据实验室安全的使用特点提出通风系统（包括通风橱、排风量、废气处置等）、气路与气瓶柜、试剂柜、实验台、防震防磁、噪声控制和生物安全柜等特殊要求，拟定施工方案。

第六条 新建、扩建、改建实验室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

项目负责人填写《安全风险评估表》，由所在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审核后，报教务处或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批。

本科教学实验室项目，填写《本科教学新建（扩建、改建）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附2），由教务处负责审批。

科研类实验室项目，填写《科学研究类新建（扩建、改建）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附3），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审批。

第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实验室项目的审批

项目负责人填写《修缮项目审批表》（附4），与审批后的《安全风险评估表》一起，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总务处依次审批。

第八条 新建、扩建、改建实验室项目的施工建设

项目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实验室所在教学科研二级单位、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总务处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

第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实验室项目的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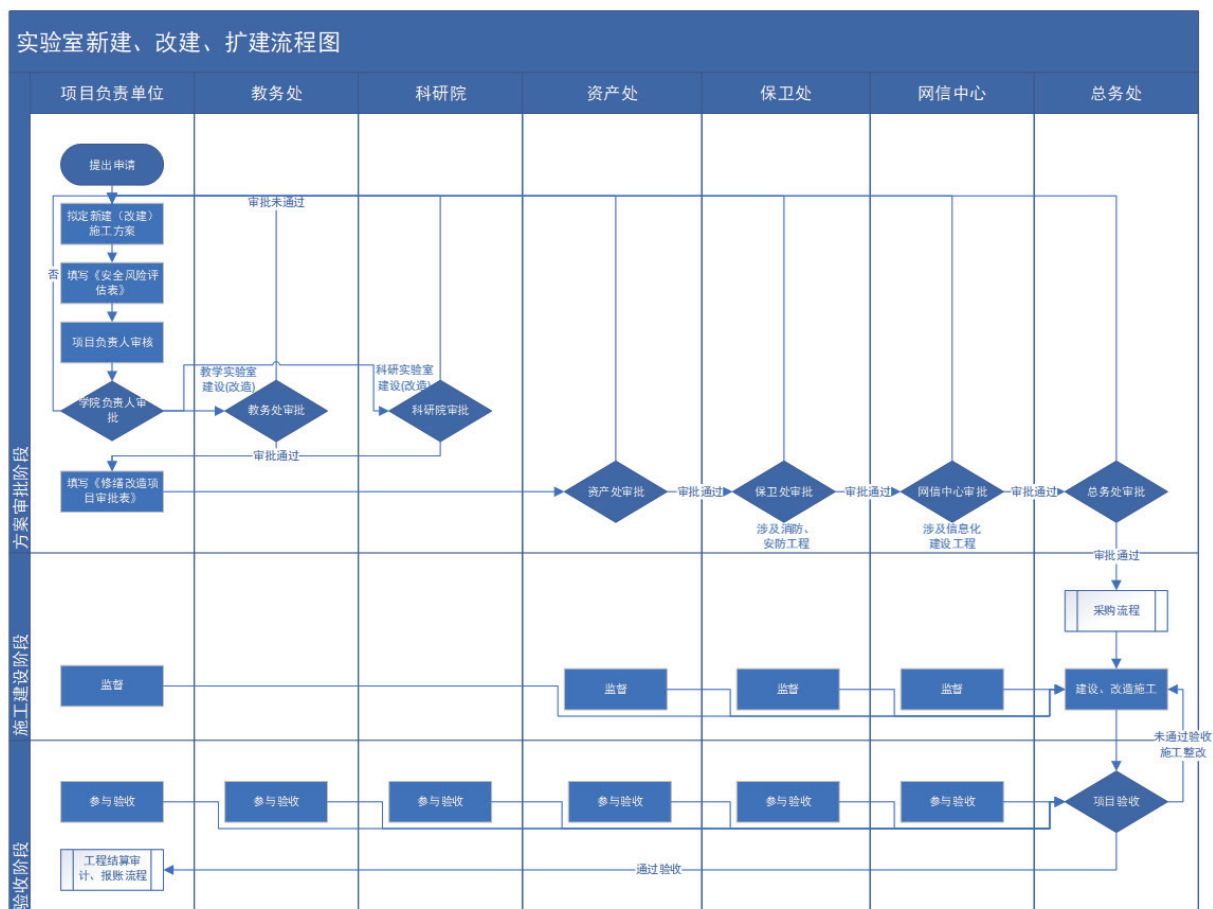
项目竣工后，项目负责人填写《实验室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单》（附5），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总务处、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对项目进行联合验收。

第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附：1. 实验室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实施流程
2. 本科教学新建（扩建、改建）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
3. 科学研究类新建（扩建、改建）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
4. 修缮项目审批表
5. 实验室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单
6. 实验室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相关要求

附 1

实验室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实施流程



附 2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本科教学 新建（扩建、改建）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

项目名称			
实验室名称		实验场所 (楼宇房间号)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涉及实验内容及过程简要描述（含实验频次）：			
实验过程中主要危险源及风险分析评价			
序号	主要危险源 (包括危化品、压力容器、 高低温设备、高转速设备、 辐射物 / 材料、机械设备 等)	控制和防护措施 (通风要求、特殊环境要 求、泄露报警、标准操作 程序与值守要求, 防护设 备设施、个人防护要求 等)	突发情况处理 (应急预案) (化学品泄露、停水停电 如何处理等)
1			
2			
3			
4			
5			

实验过程是否存在失火或爆炸风险? _____ 如是, 请填写处置措施:	
本科教学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负责人承诺: 本人对本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评估, 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批意见 审核人员签字: (签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两份, 学院和教务处各留存一份。

附 3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科学研究类 新建（扩建、改建）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

项目名称			
实验室名称		实验场所 (楼宇房间号)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涉及实验内容及过程简要描述（含实验频次）：			
实验过程中主要危险源及风险分析评价			
序 号	主要危险源 (包括危化品、病原微生物、压力容器、高低温设备、高转速设备、辐射物 / 材料、机械设备等)	控制和防护措施 (通风要求、特殊环境要求、泄露报警、标准操作程序与值守要求, 防护设备设施、个人防护要求等)	突发情况处理 (应急预案) (化学品泄露、病原微生物泄露、停水停电如何处理等)
1			
2			
3			
4			
5			

<p>实验过程是否存在失火或爆炸风险? _____</p> <p>如是, 请填写处置措施:</p>	
<p>科研类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负责人承诺:</p> <p>本人对本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评估, 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员签字: (签章) 年 月 日</p>	

注: 此表一式两份, 学院和科学技术研究院各留存一份。

总 务 处 审 批 意 见	房产科 (学院路校区学 11 楼 213)	动力中心 (学院路校区学 11 楼 112 或 119)	沙河中心 (沙河校区 8 号楼 102)	工程技术科 (沙河校区 8 号楼 304)
	(注：如有房间分割、合并，改变房间数量和面积的情况)	(注：学院路校区项目报送该部门审批)	(注：沙河校区项目报送该部门审批)	(注：沙河校区如有建筑结构、基础施工报送该部门审批)
	负责人： _____ (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 注				

说明：

1. 涉及安防消防、实验室改造、网络设施改造或改动的须经保卫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网络与信息中心审批。
2. 涉及学院路校区的修缮项目须经总务处动力保障（节能）与维修中心审批。
3. 涉及沙河校区的修缮项目须经总务处沙河校区服务保障中心审批，沙河校区项目如涉及建筑结构、基础施工须经总务处工程技术科审批。
4. 修缮改造项目如改动水电，线路均必须明敷，不得开槽暗敷

附 5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单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开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日期	
	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承办部门		教务处
	科学技术研究院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总务处		保卫处
	网信中心		其他相关部门

附 6

实验室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相关要求

1. 安全通道要保证疏散、撤离、逃生顺畅无阻。实验大楼走廊保证留有大于 1.5 米净宽的消防通道。有爆炸危险的房间，房门应朝外开，房门材质最好选择压力玻璃。实验室门上有观察窗，外开门不阻挡逃生路径。

2. 建筑应耐火或用不易燃的材料建成，隔断和顶棚也要考虑防火性能，有可燃气体的实验室不设吊顶。实验室可采用水磨石地面，窗户要能防尘，室内采光要好，超过 200 平方米的实验楼层应具有至少两处紧急出口，75 平方米以上的实验室要有两个出入口。

3. 实验室建筑层高宜为 3.7 米—4.0 米，净高宜为 2.7 米—2.8 米，有洁净度、压力梯度、恒温恒湿等特殊要求的实验室净高宜为 2.5 米—2.7 米（不包括吊顶），实验室操作区层高不低于 2 米。普通实验室双门宽以 1.1 米—1.5 米（不对称对开门）为宜，单门宽以 0.8 米—0.9 米为宜。

4. 供水要保证必须的水压、水质和水量，以满足仪器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室内总阀门应设在易操作的显著位置，下水道应采用耐酸碱腐蚀的材料，地面应有地漏。实验废水中有沉淀物的应做沉淀处理，以免堵塞主排水管网。

5. 要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全室通风采用排气扇或通风竖井，

换气次数一般为 5 次 / 时；在实验室中产生有害气体的上方，应设置局部排气罩以减少室内空气的污染。

6. 通风柜要采用防火防爆的金属材料，内涂防腐涂料，通风管道要能耐酸碱气体腐蚀，风机可安装在顶层机房内，并应有减少震动和噪音的装置，排气管应高于屋顶 2m 以上。一台排风机连接一个通风柜，避免不同房间共用一个风机发生交叉污染。实验室通风柜应安装在室内空气流动较小的地方，或采用较好的狭缝式通风柜。实验室通风柜台面高度 800mm，宽 750mm，柜内净高 1200—1500mm，操作口高度 800mm，柜长 1200—1800mm。条缝处风速 0.3—0.5m/s，视窗开启高度为 300—500mm。挡板后风道宽度等于缝宽 2 倍以上。

7. 实验室电源应分照明、空调、实验设备动力用电。照明宜采用荧光灯。实验设备用电控制线路应遵守以下原则：所有设备总负荷不应超过设计总容量，所有用电设备均应由总开关控制，24h 运行的电气设备应单独一路供电，其余电气设备负荷大于 2kW 的应由带漏电保护功能的开关控制。室内及走廊上安装应急灯，备夜间突然停电时使用。

8. 实验台主要由台面、台下支架和器皿柜组成，台上可设置药品架，台的两端可安装水槽。实验台面一般宽 750mm，长根据房间尺寸，可为 1500—3000mm，高可为 800—850mm。台面可用贴面理化板、实芯理化板、耐腐人造石或水磨石预制板等制成，应平整、不易碎裂、耐酸碱及溶剂腐蚀，防火耐热，不易碰碎玻璃器皿等。天平台、仪器台不宜离墙太近，离墙 400mm 为宜。为了

在工作发生危险时易于疏散，实验台间的过道应全部通向走廊。

9. 药品储藏室仅用于存放少量近期要用的化学药品，且要符合危险品存放安全要求。要具有防明火、防潮湿、防高温、防日光直射、防雷电的功能。药品储藏室房间应朝北、干燥、通风良好，顶棚应遮阳隔热，门窗应坚固，窗应为高窗，门窗应设遮阳板。门应朝外开。易燃液体储藏室室温一般不超过 28℃，爆炸品不超过 30℃。少量危险品可分类隔离贮存。室内设排气降温风扇，采用防爆型照明灯具。备有消防器材。

10. 易燃或助燃气体钢瓶要求安放在室外的钢瓶室内，钢瓶室要求远离热源、火源及可燃物仓库。钢瓶室要用非燃或难燃材料构造，墙壁用防爆墙，轻质顶盖，门朝外开。要避免阳光照射，并有良好的通风条件。钢瓶距明火热源 10m 以上，室内设有直立稳固的铁架用于放置钢瓶。管道供气的实验室，供气管道要有名称和气体流向标识，无破损；气体管道要与高温、明火设备放置位置有安全间隔距离。

11. 容易产生振动的设备，要采取减震措施；易向外产生磁场或易受磁场干扰的设备，要做好磁屏蔽；实验室噪声一般不高于 55 分贝（机械设备不高于 70 分贝）。

12. 实验设备进楼或安装，必须有施工方案并经过论证。设备的重量和尺寸要满足楼板荷载设计要求。

13. 实验废物排放要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教务处

教务 [2024]109 号

关于开展本科生实验项目安全教育 与实验项目风险评估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生实验安全教育，防控实验项目安全风险，现将本科生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通知如下：

1. 在学校、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考试基础上，本科生指导教师要将实验室安全教育列入指导内容，从源头管控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确保本科教学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

2. 凡涉及使用重要危险源，即有毒有害化学品（易制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高温、高压、高速、特种设备等的本科教学实验项目，均应经过安全风险评估后方可开展实验活动。在未切

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展开实验活动。

3. 本科生教学实验开展活动前应对实验研究所涉及安全风险的分析、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填写《本科教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见附件），并通过指导教师和学院审查。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教务处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

本科教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

学院名称			
实验楼宇房号		实验室名称	
安全责任人		联系手机号	
实验岗联系人		联系手机号	
实验室风险基础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实验项目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实验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毕设实验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实验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实验项目风险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项目负责人		联系手机
实验概况			
(简要描述实验原理、实验步骤、所用试剂或材料、设备等，可附实验方案)			
使用危险化学品名称			
使用高风险危险设备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高温类 <input type="checkbox"/> 低温类 <input type="checkbox"/> 高温高压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强磁类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强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危险源清单			
危险源类别	详细信息		

<p>（根据实验内容，从拟使用的实验材料或试剂、仪器 / 设备（含特种设备）、实验操作步骤等方面查找，列出具体清单，如清单数量较多，可单独附表说明）</p>	
<p>实验风险分析</p> <p>（按照危险源清单序号，逐条分析危险源可能对人身安全、人体健康、实验室环境和周边环境等带来的负面影响）</p>	
<p>危险源控制方案</p>	
<p>（按照危险源清单序号，逐条制定拟采取危险源防护措施）</p>	
<p>应急预案</p>	
<p>（按照危险源清单序号，逐条制定拟采取危险源引发安全事故采取的应急措施）</p>	
<p>本人已知悉以上实验内容和存在风险，实验项目进行中严格遵守学校及实验室有关规定开展实验。</p>	
<p>实验学生签字：</p>	<p>年 月 日</p>
<p>实验指导教师意见：</p> <p>本人已知悉以上实验内容和存在风险，并在实验开展前对实验学生开展实验风险的相关培训工作。</p>	
<p>签字： 年 月 日</p>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研究生院文件

中矿大京研学位字〔2024〕10号

关于开展研究生实验室安全教育与 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以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实验室安全教育，防控实验项目安全风险，现将研究生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通知如下：

一、在学校、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考试基础上，研究生导师要将实验室安全教育列入指导内容，让安全教育入心入脑，确保学生具备必要的实验室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凡涉及重要危险源，即有毒有害化学品（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的实验项目，研究生和导师应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开展实验活动。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

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三、研究生选题应包含针对开展实验研究所涉及安全风险的分析、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填写《研究生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见附件），并通过导师和学院审查。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研究生院

2024年11月12日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研究生院办公室 2024年11月12日印发

附件

研究生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

姓名		专业	
学号		联系电话	
一、实验项目基本信息			
实验项目名称			
所用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地点（房间号）	楼 号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所用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含：管制类药品，易燃易爆气体钢瓶）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含：普通危化品，非易燃易爆气体气瓶，高温高压）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含：仪器仪表，机电类）		
二、导师是否对学生开展实验前进行安全培训 / 培训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培训内容：			
三、实验项目使用的危险源及风险分析			
危险源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高温高压 <input type="checkbox"/> 气瓶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用电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危险源清单	（根据实验项目所使用的危险源列出具体清单，如管控类化学品名称、各种特殊设备名称等）		

<p>拟采取的防护和应急措施</p>	<p>（对照《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相关管理制度等要求进行逐一阐述）</p>
--------------------	------------------------------------------------------

<p>风险分析</p>	<p>（根据危险源清单，分析实验过程中具体操作步骤可能对人身安全、人体健康、实验室环境和周边环境等带来的负面影响、涉及风险源的实验工艺流程）</p>
-------------	----------------------------------------------------------------------------

<p>开题人承诺：</p> <p>本人对实验项目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分析评估，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认真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防控风险，消除隐患，确保安全。</p>	
<p>签字：</p>	<p>年 月 日</p>
<p>指导导师意见：</p>	
<p>签字：</p>	<p>年 月 日</p>
<p>学院实验室安全小组意见（三人以上）：</p>	
<p>签字：</p>	<p>年 月 日</p>
<p>学院审核意见：</p>	
<p>学院负责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注：1、注：项目进行过程中如涉及到危险源及设备、实验方法、用量等变化，需要重新申请安全评估。

2、本表双面打印，如内容较多，可附页。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文件

中矿大京科字〔2023〕7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学校科研项目的实验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确保科研活动的安全、有序开展，切实保障教职工及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并经2023年12月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2023年12月18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科研项目实验安全 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科研项目的实验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确保科研活动的安全、有序开展，切实保障教职工及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3〕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3〕8号）等文件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对象为：所有依托学校开展的涉及重要危险源，即有毒有害化学品（易制爆、易制毒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是指科研项目合同签订前，对科研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与评估，明确安全风险点和应对措施，为科研项目的立项、

实施和安全管理提供依据的活动。

第二章 科研项目安全风险等级划分

第四条 根据科研项目涉及的危险源种类及内容，将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等级划分为：高安全风险、中安全风险、低安全风险。

1. 高安全风险：行业领域认定具有重大风险的；发生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且发生事故的条件依然存在的；涉及剧毒物品，易燃易爆物品，人间传播的病原微生物，高温或高压容器，起重类特种设备，高压设备，放射类设备，高速设备，机械加工类设备，强电，激光等，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的。

2. 中安全风险：行业领域内认定具有一般风险的；发生过人员轻伤以上、重伤以下事故，且发生事故的条件依然存在的；涉及一般化学品，一般仪器、工具等，可能造成一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的。

3. 低安全风险：不涉及本条第1、2项所述的其它安全风险较低，不易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的。

第三章 安全风险管理工作职责

第五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实验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科研项目进行危险源甄别，制定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按程序申请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

遵守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和实验操作规范，严格落实项目实验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科研项目实验实施过程的风险防控，确保科研项目实验实施过程的安全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是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的责任主体，要成立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小组（以下简称“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小组”）并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负责本单位的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第七条 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牵头，研究生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等相关部门组成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组对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负责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安全风险评估的实施

第八条 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研究内容概述、项目涉危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风险识别、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在申请科研项目启动实施前，须如实填报《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见附表），对安全风险等级进行自评并对自评结果负责。

1. 实验安全风险等级自评结果为“低安全风险”的，可将审批表直接提交至二级单位审核，二级单位同意该项目启动实施的，将审批表上传至科研管理系统备案即可启动项目实施。

2. 实验安全风险等级自评结果为“中安全风险”和“高安全风险”的，应将审批表提交至二级单位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小组进行评估。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小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标准，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审批表进行评估，必要时可请项目负责人提供更加详细的材料以便评估，完成评估后明确给出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分为：安全风险可控、整改复评、安全风险不可控。

1. 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为“安全风险可控”的，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小组将审批表提交至二级单位审核。

2. 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为“整改复评”的，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小组应提出整改意见，项目负责人按照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中安全风险”项目负责人完成整改后，提请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小组进行复评，复评结果达到“安全风险可控”后，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小组方可将审批表提交至二级单位审核。

3. 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为“安全风险不可控”的，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小组应说明原因。项目负责人应根据评估小组所示原因，调整研究方案后，再次申请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直至达到安全风险可控。

4. “高安全风险”的科研项目实验原则上不宜在校园内开展。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根据科研项目实验涉危情况、项目负责人自评风险等级和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小组评估结果，对是否同

意该项目启动实施提出意见。二级单位同意该项目启动实施的，将审批表上传至科研管理系统，方可启动项目实施。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通过后，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风险发生变化，项目负责人须重新申请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对未经实验安全风险评估而开展科研实验类项目的或在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故意隐瞒的，一经发现立即停止项目实施，列入科研失信人员名单，三年内不准依托学校申请项目，并视情节追究相关责任；造成实验室安全事件的，依据《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中矿大京字〔2022〕8号）对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对存在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学校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审批表

附表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审批表

项目基本信息	所属二级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纵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横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课题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选项目		
	项目类型: 2022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例)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码	
项目联系人		手机号码	
实验场地	项目所涉实验室地点	实验室安全分类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
	1.		
	2.		
研究内容概述			
1. 实验原理 2. 实验步骤 3. 工艺流程图 4. 所用原料、设备等 (简要描述实验原理、实验步骤、原料、设备, 可附流程图、实验方案, 可另附页)			
项目涉危情况 (以下不涉及可填“无”)			
项目涉危类型		项目涉危描述 (可另附清单)	
化学安全	易制爆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 非管控类危化品		

设备安全	机械设备 电气设备 激光设备 粉尘安全 高温设备 制冷装置 气瓶 起重类设备 除气瓶外的其它压力容器 压力管道 电动工具 其他	
辐射安全	射线 其他	
其他涉危因素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识别		<input type="checkbox"/> 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灼伤 <input type="checkbox"/> 烫伤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触电 <input type="checkbox"/> 坠落 <input type="checkbox"/> 落物 <input type="checkbox"/> 掩埋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服、防护服 <input type="checkbox"/> 防护手套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器、面罩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防护帽 <input type="checkbox"/> 防护眼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检测措施或安全监控手段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监控 <input type="checkbox"/> 烟感报警器 <input type="checkbox"/> 火焰视频探测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门禁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项目的安全应急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干粉灭火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氧化碳灭火 <input type="checkbox"/> 沙土灭火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毯 <input type="checkbox"/> 喷淋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洗眼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项目负责人自评结果及承诺： 安全风险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低安全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中安全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高安全风险 本人承诺上述内容属实，并同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二级单位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小组意见：

评估结果：

安全风险可控

整改复评 整改意见：

安全风险不可控 原因及建议：

评估小组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单位意见：

是否同意该科研项目启动实施： 同意 不同意

学院 / 单位负责人（签章）：

注：1. 实验室分类分级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中矿大京资字〔2022〕6号）填写。

2. 本表一式三份，项目负责人、二级单位、科学技术研究院各留存一份，复印有效。

第二部分
教育部、北京市实验室
安全工作通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技函〔2019〕36号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安全是教育事业不断发展、学生成长成才的基本保障。近年来，教育系统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安全形势总体保持稳定。但是，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仍然时有发生，暴露出实验室安全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突出体现在实验室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宣传教育不充分、工作保障体系不健全等方面。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和部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增强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深刻理解实验室安全的重要性

1.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进一步

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刻认识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并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决完成好。

2. 充分认识复杂艰巨性。高校实验室是开展科研和教学实验的固定场所，体量大、种类多、安全隐患分布广，包括危险化学品、辐射、生物、机械、电气、特种设备、易制毒制爆材料等，重大危险源和人员相对集中，安全风险具有累加效应。

3. 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各高校要把安全摆在各项相关工作的首位，把实验室安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抓源头、抓关键、抓瓶颈，做到底数清、责任明、管理实，切实解决实验室安全薄弱环节和突出矛盾，掌握防范化解遏制实验室安全风险的主动权。

二、强化落实，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4. 强化法人主体责任。各高校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把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坚持精细化原则，推动科学、规范和高效管理，营造人人要安全、人人重安全的良好校园安全氛围。

5. 建立分级管理责任体系。构建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

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学校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各实验室责任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各高校应当有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 and 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

三、务求实效，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6. 建立安全定期检查制度。各高校要对实验室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的“闭环管理”，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当立即停止实验室运行直至隐患彻底整改消除。

7. 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实验室对所开展的教学科研活动要进行风险评估，并建立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和实验过程管理机制。实验室在开展新增实验项目前必须进行风险评估，明确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在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时，应当把安全风险评估作为建设立项的必要条件。

8. 建立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各高校应当对危化品、病原微生物、辐射源等危险源，建立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采购和运输必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存储要有专门存储场所并严格控制数量，使用时须由专人负责发放、回收和详细记录，实验后产生的废弃物要统一收储并依法依规科学处置。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数据库，并制订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

9. 建立实验室安全应急制度。各高校要建立应急预案逐级报备制度和应急演练制度，对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应急处置知识学习和应急处理培训，配齐配足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确保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

四、持之以恒，狠抓安全教育宣传培训

10. 持续开展安全教育。各高校要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宣讲普及安全常识，强化师生安全意识，提高师生安全技能，做到安全教育的“入脑入心”，达到“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目的。要把安全宣传教育作为日常安全检查的必查内容，对安全责任事故一律倒查安全教育培训责任。

11. 加强知识能力培训。学校的分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二级院系和实验室负责安全管理的人员要具备相应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专业知识和能力。建立实验室人员安全培训机制，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先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掌握实验室安全设备设施、防护用品的维护使用，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动物及病原微生物、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高压容器等各种危险源的专业，逐步将安全教育有关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

五、组织保障，加强安全工作能力建设

12. 保障机构人员经费。各高校应当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明确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加强安全队伍建设，配备充足的专职安全人员，并不断提高素质和能力；保

障安全工作的经费投入，确保安全管理制度能够切实有效执行。

13.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各高校应当加强安全物质保障，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建立能够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建立和完善实验室安全信息管理系统、监控预警系统，促进信息系统与安全工作的深度融合。

六、责任追究，建立安全工作奖惩机制

14. 纳入工作考核内容。各高校应当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在考核评价中予以批评和惩处。

15. 建立问责追责机制。各高校要对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开展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事故责任，依法依规处理。对于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重大问题，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单位，学校上级主管部门会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按照各部门权限和职责分别提出问责追责建议。

教育部

2019年5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规划司、政法司、职教司、人事司，驻部纪检监察组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5月24日印发

教育部办公厅

教科信厅函〔2023〕5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 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现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2月8日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校园安全、师生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高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中高校实验室，是指隶属于高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

第三条 高校实验室建设和使用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实验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四条 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现规范化、常态化管理体制，重点落实安全责任体系、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安全准入、条件保障，以及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内容。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第五条 校级安全责任体系

（一）学校应统筹管理实验室安全工作，把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三）设立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并明确人员和分工。

（四）明确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统称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职责，建立健全全员实验室安全责任制，配备足额的专职安全人员。

（五）与各相关二级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六）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尤其要依托现代技术手段加强信息化建设，构建实验室安全全周期管理工作机制。

（七）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体系。

（八）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九）建立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公布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邮箱、电话、信箱等。

第六条 二级单位安全责任体系

（一）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二）二级单位应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三）与所属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四）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学科专业特点，有针对性的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

（五）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各类隐患排查，对隐患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六）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和实施演练。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一）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二）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

（三）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

（四）实验室负责人应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

第八条 安全工作奖惩机制

（一）强化学校主体责任，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把责任落实到岗位或个人。

（二）学校应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个人和所在单位，应予以批评和惩处，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事故责任。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第九条 学校和二级单位应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制度，出台规范性文件，确保具有可操作性和实际管理效应，并充分考虑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验用途，及时修订更新。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安全检查制度：对实验室开展“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

（二）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先进行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掌握设备设施、防护用品正确使用的技能，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

（三）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制度：凡涉及重要危险源，即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

（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的教学、科研项目，应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开展实验活动。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四）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应对重要危险源进行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采购和运输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储存要有专门储存场所并严格控制数量，使用时应由专人负责发放、回收和详细记录，实验后产生的废物应统一收储并依法依规科学处置。应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数据库，并制定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

（五）安全应急制度：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保证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应定期检查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应急物资的有效性。

（六）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制度：出现实验室安全事故后，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同时在 1 小时内如实向所在地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高校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并抄报教育部，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并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续报。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宣传

第十一条 开展教育培训活动

（一）学校每年开展面向全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并存档记录。

（二）学校和二级单位开展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的应急演练，并

对演练内容、参加人数、效果评价等进行有效记录。

（三）学校和二级单位根据实验需要，开展专业安全培训活动，并组织安全培训考试，新入职的教职工、新入学的学生均应参加并通过考试，对培训与考试进行有效记录。

（四）实验室应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操作工艺、设备使用、试剂或气体管理等标准操作规程的培训和评估，并记录存档。

第十二条 涉及重要危险源的高校应设置有学分的实验室安全课程或将安全准入教育培训纳入培养环节。

第十三条 加大安全教育宣传力度，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学校和二级单位应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开展安全宣传、经验交流等活动，建设有特色的安全文化。

第五章 实验室教学、科研活动安全准入制度

第十四条 开展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活动（包括学生实验课程、毕业设计、教师科研项目、自主立项研究、学科竞赛实验课程等）之前，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对实验项目在实验室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新录用人员在签订合同后、进入实验室前，应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教育方案，对参与本项目

的学生和工作人员等进行全员安全培训，依法履行安全告知义务。

第十六条 学生的研究选题，应包含针对开展实验研究所涉及安全风险的分析、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通过审查，或者单独就该选题进行安全分析并通过审查。

第十七条 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应遵守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取得准入资格后，再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

第十八条 学校、二级单位或实验室应与进入实验室的相关方或外来人员签订合同或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条件保障

第十九条 经费保障

（一）学校每年做好实验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保障安全工作正常运行。

（二）学校应有专项经费投入实验室建设，同时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及时落实。

（三）二级单位通过多元化投入，加强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条 物资与设施保障

（一）高校加强安全物资保障，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建立能够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

（二）实验室配备合适的消防设施，并定期开展使用训练。

（三）存在受到化学和生物伤害可能的区域，配置应急喷淋和

洗眼装置。

（四）重点场所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并有专人管理。

第二十一条 加强队伍建设，有充足的人力保障

（一）学校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求配备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并不断提高其素质和能力。推进专业安全队伍建设，保障队伍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二）学校和二级单位分别设立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和整改意见。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可由在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含退休返聘人员）及校外专家组成。

（三）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负责人应接受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后上岗，并定期轮训。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建筑安全保障

实验室工程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维修以及装修等）在论证、立项、建设以及验收时，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并通过学校实验室安全职能部门组织的审核后，方可实施。

第七章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须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爆炸品等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报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并保留报批及审批记录；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还须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申请，报批同意后向定点供应商采购。

第二十四条 对危险化学品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实验室设置专用存放空间并科学有序存放，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符合规定要求，并按照化学试剂性质分类规范存放，化学品（含配制试剂）标签应完整清晰。

第二十五条 管制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须符合治安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剧毒化学品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有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1 年，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易制毒化学品应设置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措施，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与防爆措施，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有专用账册，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专用存储区与专柜的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实行双人双锁管理；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存储，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进口危险化学品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建有危险品存储区、化学实验废物贮存站，对化学实验废物集中定点存放。

第二十八条 建立化学实验危废管理制度，按要求制定实验

危废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实验危废进行清运、处置。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操作失误、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等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将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具体参照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相关办法。

第三十条 高校应根据本规范，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各项具体实施办法。各类实验室要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实验室标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2月14日印发

教育部文件

教科信〔2024〕4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 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现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际工作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部。

教育部

2024年3月26日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 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实验室安全精细化管理，提高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高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隶属于高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以房间为管理单元。中试性质和工业化放大性质的试验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不在本办法管理范围内，高校如涉及相关场所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对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责任体系、工作原则、管理要求等作出相关规定。高校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并实施适用于本校的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四条 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全面负责指导本校实验室开展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高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

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牵头制定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统筹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级分类认定工作，并建立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及时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或电子造册。

第六条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作为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实验室落实分级分类及安全管理要求，审核确认所属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提交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备案。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第七条 实验室应按照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要求，判定本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并报本实验室所属二级单位审核确认。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章 分级分类原则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是指根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室安全等级。实验室安全等级可分为 I、II、III、IV 级（或红、橙、黄、蓝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的实验室。等级划分可参考

《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附件 1）和《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附件 2）。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是指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同一间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可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根据高校教学与科研的特点，高校实验室可划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其他类等类别。类别划分可参考《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附件 3）。

第十条 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和所涉及的主要危险源应在实验室门外的安全信息牌上标明，并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实验室的用途如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因素发生变化时，实验室应立即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重新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及级别，如需变更应立即报告所属二级单位。二级单位应及时修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同时报学校备案。高校应及时更新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定期对实验室分级分类情况进行复核。

第十二条 新建、改扩建实验室时，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应与项目同步完成。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高校应根据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针对不同等级实验室，制定并落实不同等级的管理要求，并按照“突出重点、

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强实验室安全监管，及时保障实验室安全建设与投入。分级管理要求按《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附件4）执行，高校可以在此基础上制定本校具体实施方案。

第十四条 安全等级为Ⅰ级/红色级的实验室应报高校主管部门备案，高校主管部门对其加强监管。

第十五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实验室等各级责任机构应根据学校、二级单位和本实验室实际情况，分级开展相应的安全检查工作。在重大隐患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在实验室中进行实验活动。

第十六条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和实验人员等应根据所在实验室类别和安全等级，接受相应等级的安全培训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

第十七条 在实验室开展的科研项目、学生课题，或其他实验活动应进行相应等级的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二级单位应进行审查、备案，学校应不定期抽查。Ⅰ级/红色级、Ⅱ级/橙色级实验室应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管控措施，责任到人。

第十八条 实验室应配备适用于其安全风险级别的安全设施设备和安全管理人员。高风险点位应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实验室应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有关高校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实际有效地开展实验

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造成实验室安全事件事故的，依法依规予以追责。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2. 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3. 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
4. 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附件 1

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安全级别	参考分级依据
I 级 / 红色级实验室 (重大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实验原料或产物含剧毒化学成分； (2) 使用剧毒化学品； (3) 存储第一类易制毒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4)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大于 50kg 或 50L； (5)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 ≥ 6 瓶； (6) 生物安全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 (7)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8)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核材料； (9) 使用机电类特种设备； (10) 使用超高压等第三类压力容器； (11) 使用强磁、强电设备； (12) 使用 4、3R、3B 类激光设备； (13) 使用富氧涉爆实验室自制设备； (14)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达到 100 分的实验室
II 级 / 橙色级实验室 (高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存储第二类精神药品； (2)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为 $20^{-}50\text{kg}$ 或 $20^{-}50\text{L}$ ；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3^{-}6$ (不含) 瓶； (4) 生物安全 BSL-2、ABSL-2 实验室； (5) 使用第一类、第二类压力容器； (6)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 [75, 100) 范围的实验室

安全级别	参考分级依据
III级 / 黄色级实验室 (中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存储第二 / 三类易制毒品； (2) 生物安全 BSL-1、ABSL-1 实验室； (3) 基础设备老化； (4)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 [25, 75) 范围的实验室
IV级 / 蓝色级实验室 (低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不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 (2) 主要涉及一般性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的实验室； (3)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 [0, 25) 范围的实验室

注：1. 实验室分级先按表中各级实验室所对应的参考情况划分，无所列情况的，按《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进行累计评分确定等级。

2. 对于既有本表所列参考情况，又有《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所列危险源的，取两者较高者所对应的实验室等级。

附件 2

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每项计分	风险源
25 分	(1)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在 5 ~ 20kg 或 5 ~ 20L ; (2) 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50 ~ 100kg 或 50 ~ 100L ;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2 瓶; (4)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的数量 ≥ 2 台; (5)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的数量 ≥ 3 台; (6) 实验室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的数量 ≥ 3 台; (7)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 6 台; (8)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 ≥ 100 L 或 kg ; (9)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10 分	(1) 使用超过人体安全电压 (36V) 的实验; (2) 涉及合成放热实验; (3) 涉及压力实验; (4) 产生易燃气体的实验; (5) 涉及持续加热实验; (6) 使用一般实验室自制设备; (7)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 < 5 kg 或 5L ; (8) 实验室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 50 kg 或 50L ; (9)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 1 瓶; (10) 存储或使用有活性的病原微生物, 对人或其他动物感染性较弱, 或感染后易治愈; (11)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 1 ~ 2 台; (12)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1 台; (13) 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 1 ~ 2 台; (14)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的数量 ≥ 5 台; (15) 实验室一般用电设备负载 $\geq 80\%$ 设计负载; (16)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的数量 ≥ 3 台; (17)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0 ~ 100 L 或 kg ; (18)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3 ~ 5 台; (19) 实验室使用每 1 台明火设备; (20)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每项计分	风险源
5 分	(1) 存储普通气体 1 ~ 4 瓶； (2)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 1 ~ 4 台； (3)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 1 ~ 2 台； (4)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 < 20 L 或 kg； (5)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1 ~ 2 台； (6) 存放危险化学品的防爆冰箱或经防爆改造冰箱数量每 1 台； (7) 实验室使用每 1 台快捷电热设备； (8)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 注：1. 表中所称实验室房间均以面积为 50m² 计，其他面积可按比例调整评价内容；
2. 表中符合任 1 种情况计相应分数，符合多种情况，分数累加计算，最高 100 分；
3. 实验室自制设备，是指由使用人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制造、安装的，并以其为载体进行实验活动的非标设备；对标准设备进行改造也参照自制设备进行管理。

附件 3

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

序号	实验室分类	分类参照依据
1	化学类实验室	包括从事化学、药学、化学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较多涉及化学试剂或化学反应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分为两类，一类是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含实验气体）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另一类是设备设施缺陷和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
2	生物类实验室	包括从事基因工程、微生物学等生物和医学专业中较多涉及病毒、细菌、真菌等微生物研究和动物研究的实验室。这类实验室中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动物寄生微生物等为主要危险源，它们的释放、扩散可能会污染实验室内外环境的空气、水、物体表面或感染人体。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应进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
3	辐射类实验室	包括物理、核科学与技术、医学、生物、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等专业方向中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主要是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产生的电离辐射，可能对人体造成内外照射伤害，也可能对环境产生放射性污染；存放或使用核材料的实验室还存在核安全风险
4	机电类实验室	包括机械设计与制造、过程装备与控制、化工机械、材料物理、电气工程、激光工程和人工智能等专业方向中涉及高温、高压、高速、高大等机械设备及其他强电、强磁、激光或低温设备的实验室，以及大型机房等。这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包括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的机械伤害以及灼伤、电路短路、人员触电、激光伤害、冻伤等因素
5	其他类实验室	包括社科类、艺术类专业相关的实验室或实训室，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或消防安全风险

附件 4

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管理要求	实验室分级			
	I级 / 红色级 实验室	II级 / 橙色级 实验室	III级 / 黄色级 实验室	IV级 / 蓝色级 实验室
安全检查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周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分管校领导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半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半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安全培训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24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8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16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4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8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2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实验室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4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安排适量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

管理要求	实验室分级			
	I级/红色级 实验室	II级/橙色级 实验室	III级/黄色级 实验室	IV级/蓝色级 实验室
安全评估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条件保障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在重要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配备充足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配备必要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3〕68号

教育部关于发布教育行业标准《高等学校 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事故发生，维护学校安全稳定，教育部研究制定了《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经全国教育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现作为教育行业标准予以发布。该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JY/T0616—2023 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教育部

2023年6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6月28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业标准

JY/T 0616—2023

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fire safety management of laboratorie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2023 - 06 - 26 发布

2023 - 06 - 26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225
引言	226
1 范围	22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27
3 术语和定义	227
4 总体要求	228
5 消防安全责任	228
5.1 通用要求	228
5.2 学校的职责	229
5.3 消防安全责任人的职责	229
5.4 消防安全管理人的职责	230
5.5 实验室消防安全职能部门安全职责	230
5.6 二级单位实验室消防安全职责	230
5.7 实验室消防安全职责	230
5.8 实验室安全员职责	231
5.9 实验室师生员工的职责	231
6 消防安全制度和管理	231
6.1 通用要求	231
6.2 防火巡查、检查	232
6.3 消防宣传与培训	233
6.4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233
6.5 消防设施管理	234
6.6 用电防火安全管理	234
6.7 重要危险源的消防安全管理	235
7 消防安全措施	235
8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和演练	236
8.1 预案编制和修订	236
8.2 组织机构	236
8.3 预案演练	237

9 火灾事故处置与善后	237
10 奖惩制度	237
参考文献	23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发展规划司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教育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25）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国家消防救援局、北京科技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北京交通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于洋、李永新、贾水库、刘激扬、曲永政。

引 言

为预防高等学校实验室火灾事故发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室的消防安全管理，保障学校教学科研正常开展，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 公安部令第28号）、《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教发厅函〔2017〕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教科信厅〔2023〕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文件。

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的总体要求、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制度和管理、消防安全措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和演练、火灾事故处置与善后以及奖惩制度。

本文件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含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等（以下简称学校）的实验室及其所在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中等职业学校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502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 25201、GB/T 38315、GB 50016、GB 50084、GB 50116、GB 50140、GB 5022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高等学校实验室 laboratory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隶属于高等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

3.2

火灾隐患 fire hazards

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

[来源：GB/T 40248-2021，3.7]

3.3

JY/T 0616-2023

实验室重大火灾隐患 major fire hazards in the laboratory

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可能导致实验室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并由此可能造成高校师生重伤、死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火灾事故、重要科研资料 and 成果损毁，或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科研正常开展，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各种潜在不安全因素。

3.4

二级单位 secondary unit

高等学校下属职能部门和教学、科研、服务单位。

3.5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operating area for fire fighting

靠近建筑，供消防车停泊、实施灭火救援操作的场地。

[来源：GB/T 40248-2021，3.4]

4 总体要求

4.1 学校应当遵守安全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校内各级预防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应急机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预防事故发生。

4.2 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坚持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常态和非常态防范的要求，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4.3 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应以防止火灾发生，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为目标，通过采取有效的管理制度措施和技术手段，提高师生预防和控制火灾的能力。

4.4 学校应建立完善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单位主体责任，实验室三级（校级、院级、实验室级）隐患排查、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等。

4.5 对于不同类型（包括创新研究）、不同功能和不同火灾风险等级的实验室，学校应分级分类采取相应的消防管理措施。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配备相应的、技术先进的消防设施设备，并按规定定期开展设施设备及电器等维护保养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4.6 学校应设立实验室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各级各类实验室明确消防安全职责，确定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员。

4.7 学校实验室消防和安全管理部门应对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重大火灾隐患排查。

4.8 学校应建立志愿者消防队，配备必要的灭火设备和器材。

5 消防安全责任

5.1 通用要求

5.1.1 学校应落实实验室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5.1.2 学校应设立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校级领导机构，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人，对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负有领导责任；分管学校消防工作和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消防安全管理

人，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责任。

5.1.3 学校消防主管部门对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有领导、监督和指导责任；学校实验室主管部门对实验室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在本部门安全职责范围内有监督和管理责任；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对其所属实验室消防安全有管理职责，负主体责任，且应建立健全全员实验安全责任制，配备专兼职安全人员。

5.1.4 学校应有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本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划、制度建设、日常管理和培训考核等工作；学校各二级单位应有相应的管理机构或专兼职人员负责本部门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应有专兼职人员负责本实验室的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工作；特别是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气体、放射性物质、生化病毒样本等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的二级单位，二级单位负责人是其消防安全管理人。

5.1.5 实验室主管部门和各二级单位应确定其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责任人及消防安全管理人都应经过教育部门、消防主管部门以及学校消防机构的培训。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由实验室负责人担任。

5.1.6 学校实验室的管理人员、进入实验室学习和工作的人员、消防安全工作的保障人员等应掌握消防安全基本知识，定期参加消防灭火培训和疏散训练，确保在实验室火灾发生时具有扑救初起火灾和引导人员疏散的能力。

5.2 学校的职责

5.2.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实验室准入制度、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5.2.2 保障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业务经费的投入。

5.2.3 开展师生消防法律法规和防火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对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5.2.4 保障实验室疏散走道、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门和消防车通道的畅通，不被占用、堵塞、封闭。

5.2.5 确定各级各类实验室消防设施设备的操作维护人员。保障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及附属建筑配备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消防设施、设备，规范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明确各类火灾处置规程。

5.2.6 应当定期对学校实验室消防设施设备更换、维护、保养和检测，保证其完好有效运行。

5.2.7 应当定期开展实验室防火巡查、检查和隐患整改，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5.2.8 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疏散人员，维持火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协助火灾调查。

5.2.9 建立并妥善保管消防档案。

5.3 消防安全责任人的职责

5.3.1 领导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人，统筹全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监督和管理的工作。

5.3.2 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保证学校实验室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掌握全校实验室消防安全情况，全面负责学校实验室的消防安全工作。

JY/T 0616-2023

- 5.3.3 落实学校实验室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批准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5.3.4 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落实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经费，并提供组织保障。
- 5.3.5 支持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创新研究，采用先进技术提升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学校高质量发展。

5.4 消防安全管理人的职责

- 5.4.1 组织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检查督促落实。
- 5.4.2 审核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审核消防安全工作的专项经费预算和组织保障方案。
- 5.4.3 组织研判并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实验室消防安全情况，及时处置或上报消防安全重大火灾隐患。
- 5.4.4 审核并批准学校实验室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5.4.5 督促学校消防主管部门加强对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组织召开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会议，每学期至少一次，并形成会议纪要；组织开展实验室消防安全检查。
- 5.4.6 组织建立学校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人员和消防装备器材等，定期组织业务训练。
- 5.4.7 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5.5 实验室消防安全职能部门安全职责

- 5.5.1 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在其职责范围内归口监督和管理。
- 5.5.2 学校消防主管部门和实验室安全主管部门协同拟订实验室消防安全规划、年度安全计划、年度经费预算等。
- 5.5.3 学校消防主管部门指导督促实验室消防基础设施设备的更换、维护、保养和检测；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检查，监督隐患整改。
- 5.5.4 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部门负责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消防安全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岗位安全职责。并对各类实验室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实行备案制。
- 5.5.5 工作及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暂时不能整改的及时上报学校解决。
- 5.5.6 组织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将消防安全纳入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5.6 二级单位实验室消防安全职责

- 5.6.1 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主要领导人。
- 5.6.2 二级单位应明确分管实验室消防安全的领导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人。
- 5.6.3 与所属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 5.6.4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学科专业特点，有针对性的建立实验室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
- 5.6.5 定期开展实验室火灾隐患检查，对火灾隐患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 5.6.6 建立各个实验室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和实施演练。

5.7 实验室消防安全职责

- 5.7.1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消防安全。
- 5.7.2 实验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实验室或实验项目安全责任人，须对实验室或实验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相应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
- 5.7.3 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 5.7.4 实验室负责人应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

5.8 实验室安全员职责

- 5.8.1 按照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进行防火巡查、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消除，不能及时消除的应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
- 5.8.2 发现火情，应及时报火警并报告主管领导，启动预案、组织人员疏散、实施初起火灾扑救和协助灭火救援。
- 5.8.3 劝阻和制止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 5.8.4 落实实验室安全员的消防职责。

5.9 实验室师生员工的职责

- 5.9.1 主动接受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5.9.2 熟悉实验室消防设施、器材及安全出口的位置，参加单位应急疏散预案演练。
- 5.9.3 知悉实验室火灾危险性和危害性，会报火警、会组织疏散逃生和自救。
- 5.9.4 每次实验前及实验后应检查本岗位工作设施、设备、场地、电源、电气设备的使用状态等，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并向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报告。
- 5.9.5 监督其他人员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止违反操作规程等不利于消防安全的行为。

6 消防安全制度和管理

6.1 通用要求

- 6.1.1 学校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需依法向属地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审批，应依法履行相关手续，依法无需申报的，应严格校内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核验收机制。
- 6.1.2 实验室四周不应违章搭建临时建筑，不应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回场场地或道路、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应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及其他消防设备设施，不应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遮挡排烟窗或建筑防烟排烟排热设施、消防救援口的架空管线、广告牌等障碍物。
- 6.1.3 实验室不应擅自改变火灾危险性定性及防火分区，不应擅自增加火灾荷载，不应擅自停用、改变防火分隔设施和消防设施，不应降低建筑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内部装修不应改变疏散门的开启方向，减少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的数量和宽度，增加疏散距离，影响安全疏散。建筑内部装修不应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 6.1.4 实验室应在公共区域的明显位置设置疏散示意图、警示标识等，不应存在下列违法行为：
- a) 使用期间锁闭疏散门；

JY/T 0616-2023

- b) 封堵、占用疏散通道或消防车道；
- c) 使用期间违规进行动火作业；
- d) 疏散指示标志损坏、不准确或不清楚；
- e) 停用或遮挡消防设施、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 f) 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 g) 其他违法行为等。

6.1.5 人员结束使用后，应切断电源、气源、火源等，并经安全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当有特殊需要保持24 h供电供气的，应报实验室管理部门备案同意并在相应开关、阀门处做好区别标识。

6.2 防火巡查、检查

6.2.1 学校应建立实验室各级防火巡查制度，明确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应每日至少开展两次巡查；特别应加强夜间、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的实验室防火巡查工作。

巡查的内容应包括：

- a) 安全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及其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情况；
- b) 消防安全标志标识的设置情况；
- c) 消防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d) 楼板、防火墙、防火隔墙和竖井孔洞的封堵情况；
- e) 微型消防站人员值班值守情况，器材、装备设备完备情况；
- f)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规、违章情况。

6.2.2 防火巡查中，应及时纠正违法、违章行为，消除火灾隐患；无法消除的，应立即向上级报告，并记录存档。

6.2.3 防火巡查时，应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领导应在记录上签名。

6.2.4 巡查记录表应包括部位、时间、人员和存在的问题。检查记录表应包括部位、时间、人员、巡查情况、火灾隐患整改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6.2.5 防火巡查时发现火灾，应立即报警并启动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6.2.6 学校应至少每季度、教学科研单位应至少每月、实验室应至少每周开展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内容应包括：

- a) 消防车道、消防车回转场地或道路、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室内外消火栓、消防水源情况；
- b) 建筑消防设施运行有效情况；
- c)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消防控制设备运行情况和记录情况；
- d) 二级单位（学院、系、所、实验中心等）防火巡查落实情况和记录情况；
- e) 火灾隐患的整改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f) 参与实验室工作人员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 g)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6.2.7 重要危险源特殊实验室应严格按其特殊要求加强防火巡查、检查工作。

注：本文件中的重要危险源是指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

6.3 消防宣传与培训

6.3.1 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应定期（每学期至少一次）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与演练。

6.3.2 学校实验室应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纳入实验室准入环节，确保进入实验室人员具备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与实验室有隶属关系的二级单位（院系）应建立实验室准入制度并严格执行，每学期应有组织参与实验室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年终考核，并留存培训和考核记录，确保参与实验室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6.3.3 消防安全培训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流程等；
- b) 实验室的火灾类型、性质，火灾风险点和防火措施，实验室内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的常识等；
- c) 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
- d) 火灾报警的方法、内容和要求，扑救初起火灾、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的知识、技能；
- e) 实验室的安全疏散路线，消防安全标志标识、引导人员疏散的程序和方法等；
- f) 各级各类实验室火灾隐患的查找和整改方法；
- g) 实验室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
- h) 典型案例分析：实验室火灾发生的原因及应该吸取的教训；
- i) 其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内容。

6.4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6.4.1 学校应建立实验室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安全疏散设施的检查内容、要求。

6.4.2 实验室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通畅，防火门达标且安装合规，禁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和楼梯间；
- b) 实验室在使用期间，不应锁闭疏散出口、安全出口的的门，或采取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的措施，并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含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 c) 应保持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常开防火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具有信号反馈的功能；
- d) 疏散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应完好、有效；发生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更换；
- e) 消防安全标志标识应完好、清晰，不应被遮挡；
- f) 安全出口、公共疏散通道上不应安装栅栏或采取技术措施保证火灾发生时内部所有人员能随时打开；
- g) 建筑每层外墙的窗口、阳台等部位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确需设置时，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

JY/T 0616-2023

- h) 在各楼层的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疏散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和疏散门、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6.5 消防设施管理

6.5.1 学校应建立实验室消防设施管理制度，其内容应明确消防设施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消防设施的检查内容和要求、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保养的要求等。

注：消防设施包括室内外消火栓、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设施。

6.5.2 学校应使用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建立消防设施、器材的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部位、检查及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时间等有关情况。

6.5.3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定期委托专业机构对学校实验室所在建筑进行建筑消防安全评估，并根据评估要求进行消防安全隐患整改。

6.5.4 实验室消防设施投入使用后，应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或有效工作状态，不得擅自断电停运或长期带故障运行。需要维修时，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维修完成后，应立即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

6.5.5 学校应定期对实验室消防设施、器材进行巡查、维护和保养，定期委托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

6.5.6 学校应建立实验室消防设施、器材故障报告和故障消除的登记制度。发生故障后，应及时组织修复。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用系统的，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采取确保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实验室入口等明显位置公告。

6.5.7 实验室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消火栓应有明显标识，消火栓压力应符合国家消防管理规范；
- b)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其正面至疏散通道处，不得设置影响消火栓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 c) 室外消火栓不应埋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2.0 m 范围内不得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6.5.8 实验室内应配备合适的灭火设备和器材，定期开展使用训练，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a) 烟感报警器、灭火器、灭火毯、消防砂、消防喷淋等，应完好有效；
- b) 灭火器种类配置正确，且在有效期内，压力正常，瓶身无破损、腐蚀；
- c) 在显著位置张贴有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疏散路线图的逃生路线应有二条（含）以上，疏散路线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
- d) 主要逃生路径（室内、楼梯、通道和出口处）有足够的紧急照明灯，功能正常，并设置有效标识指示逃生方向；
- e) 人员应熟悉紧急疏散路线及火场逃生注意事项。

6.6 用电防火安全管理

6.6.1 学校应建立实验室用电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电气设备的采购要求；
- b) 电气设备的安全使用要求；
- c) 电气设备的检查内容和要求；

d) 电气设备操作人员的资格要求。

6.6.2 实验室用电防火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采购电气、电热设备，应选用合格产品，并应符合有关安全标准的要求；
- b) 更换或新增电气设备时，应根据实际负荷重新效核、布置电气线路并设置保护措施；所有的电气设备应该定期进行绝缘检测，并达到说明书里面的绝缘电阻要求；
- c) 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检修应由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进行，并符合 GB 55024 等规定，留存施工图纸或线路改造记录；电气设备的外壳应该良好接地，接地线应该与建筑物的地线可靠连接；
- d) 不应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超负荷用电设备；
- e) 实验室应根据需要安装具备防静电功能的导电金属地板，实验桌上应铺设防静电的敷设垫；
- f) 靠近可燃物的电器，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加热或蒸馏可燃液体时应采用水浴或蒸汽浴，禁止直接用明火加热；
- g) 易发生重大电器火灾事故的实验室的电源进线箱应安装电气火灾监控装置，电气火灾监控装置应具有防止人员触电的漏电控制功能、过电流保护功能、导线温度保护功能、故障电弧保护功能等。电气火灾监控装置应具有通信功能，与监控中心的电气火灾监控主机进行通信；
- h) 实验室内严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
- i) 实验室应定期进行防雷检测；
- j) 实验室应定期检查、检测电气线路、设备，严防线路老化和长时间超负荷运行；
- k) 实验室应配备专用的灭火器材，有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保持灭火器材的有效性；
- l) 实验室电气线路发生故障时，应及时检查维修，排除故障后方可继续使用，有专人负责检查并记录。
- m) 应当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燃插线板，长度不宜超过 3 m，且不能直接敷设在木质板材等可燃易燃材料上。当需要敷设时，须进防火行隔热处理。一个固定插座（需符合国家标准）不得连接一个以上插座板，不得接力串联插座或插线板。

6.7 重要危险源的消防安全管理

6.7.1 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气体、放射性物质、生化病毒样本等重要危险源实验室应根据危险源类型实行更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6.7.2 实验室需要使用以上重要危险源时，应从学校相关专业物品库房或专业正规有资质的机构获得，应由专人按管理要求登记、安全存放或移交，需制定专门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7 消防安全措施

7.1 实验室所在建筑的建筑结构、耐火等级、平面布置、安全疏散、建筑消防设施、建筑内外部装修应符合 GB 25201、GB 55036、GB 55037、GB 50016、GB 50084、GB 50116、GB 50140、GB 50222 等有关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JY/T 0616-2023

- 7.2 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生物实验室、设置大型实验设备的实验室、综合实验室等宜设置两个（含）以上疏散门。
- 7.3 实验室疏散通道、疏散楼梯间不应设置卷帘门、栅栏等影响安全疏散的设施。需要经常保持开启状态的防火门，应采用常开式防火门，设置自动和手动关闭装置，并保证其火灾时能自动关闭。
- 7.4 实验室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安全出口、疏散门或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保证火灾时能从内部直接向外推开，并应在门上设置“紧急出口”标识和使用提示。
- 7.5 除国家标准规定应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实验室之外，其他实验室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针对实验室火灾的有效灭火设施器材及化学试剂。
- 7.6 实验室内燃油、燃气设备的供油、供气管道应采用金属管道，管道在进入建筑物和设备间前应设置手动和自动切断装置。应在可燃气体管道上科学选装阻火器相关装置。实验室可能泄漏散发可燃气体或蒸气的场所不应设置吊顶，应配有通风设施和相应的气体监测和报警装置。
- 7.7 实验室垃圾桶（箱）应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
- 7.8 实验室不应使用非教学科研的大功率电器设备。
- 7.9 实验室内存放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分类限量存放，由专人负责，专柜存放，存储量不宜超过一天的使用量，并应存放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热源、避免阳光直射。
- 7.10 实验室内不应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应吸烟和违规使用明火。

8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和演练

8.1 预案编制和修订

- 8.1.1 学校二级单位应按照 GB/T 38315 要求，根据本单位隶属实验室的火灾风险实际，制订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上报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职能部门。
- 8.1.2 学校实验室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内容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实验室的基本情况，火灾风险分析；
 - b) 火灾现场通信联络、灭火、疏散、救护、保卫等专门机构或专人，并明确各职能小组的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各自职责；
 - c) 火警处置程序；
 - d)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e)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f) 通信联络、安全防护和人员救护的组织与调度程序、保障措施；
 - g) 实验室内重要危险源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
- 8.1.3 预案编制完成后，学校应按法律法规规定组织评审或论证，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可包括有关消防安全及应急管理方面的、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专家，应急预案论证可通过推演的方式进行开展。
- 8.1.4 学校每次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完成后，应对原有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根据演练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

8.2 组织机构

8.2.1 学校应成立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的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担负消防救援队到达之前的灭火和应急疏散指挥职责。

8.2.2 学校应成立由当班的消防安全管理人、部门主管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保安人员、志愿消防队员及其他在岗的师生组成的工作小组，接受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承担处置初起火灾和应急疏散各项职责。

8.3 预案演练

8.3.1 实验室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8.3.2 进入学校实验室的师生员工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9 火灾事故处置与善后

9.1 实验室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实验室内人员立即疏散，并实施扑救初起火灾。

9.2 实验室发生火灾后，应保护火灾现场。消防救援机构划定的警戒线范围是火灾现场保护范围；尚未划定时，应将火灾过火范围以及与发生火灾有关的部位划定为火灾现场保护范围。

9.3 不应擅自进入火灾现场或移动火场中的任何物品。

9.4 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不应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9.5 火灾事故相关人员应主动配合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情况，如实申报火灾直接财产损失。

9.6 火灾调查结束后，应总结火灾事故教训，做好现场学生心理疏导及善后处置，加强校园舆情分析和监管，及时改进消防安全管理，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10 奖惩制度

10.1 学校应当将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纳入相关评估考核工作。

10.2 学校应当按照相关管理规范建立针对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奖惩制度。

JY/T 0616-2023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0248-2021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2] GB 50028-2006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20年局部修订）
- [3] GB 50058-2014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 [4] GB 50084-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5] GB 50166-20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6] GB 50160-2008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局部修订）
-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A/OL]. (2021-04-29). <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ZmY4MDgxODE3YWlyMmUwYzAxN2FiZDkwOTMxMjA2MGE>.
-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A/OL]. (2021-06-10) [2021-09-01]. <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ZmY4MDgxODE3YTUyYjgxNjAxN2E3OTUyYjYjBhZDQ%3D>.
- [9] 公安部.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EB/OL]. (2001-11-14) [2002-05-01].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2/content_61695.htm?share_token=c6f8d4ff-ffb8-47ce-96a4-059d1364fe8e.
- [10] 教育部、公安部. 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 公安部令第28号[EB/OL]. (2009-10-19) [2010-04-27].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3/s3013/201004/t20100427_91963.html.
- [11] 国务院办公厅.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EB/OL]. (2017-10-29) [2017-11-09].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11/09/content_5238316.htm.
- [12]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的通知：教发厅函（2017）5号[EB/OL]. (2017-01-09) [2017-01-17].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3/s3013/201701/t20170122_295527.html.
- [13]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教科信厅[2023]5号[EB/OL]. (2017-02-08) [2023-02-14].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6/moe_784/202302/t20230220_1045998.html.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24〕15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加强 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我部关于切实维护高校安全稳定的工作部署和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要求，我们系统梳理了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形成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部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目录》。请各高校认真落实相关要求，不断提升实验室管理工作水平，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相关工作 requirements 通知如下。

一、提升思想认识，守牢安全底线

要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基本要求，切实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

理。要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作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底线，不折不扣予以执行，把风险降到最低。

二、强化责任担当，健全责任体系

要把安全摆在各项相关工作的首位，把实验室安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进一步细化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安全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完善安全监管体制，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要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能应急、有实效，确保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等工作及时开展。

三、规范工作流程，严肃监督管理

要对照实验室管理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工作规程等扎实做好日常管理工作，特别是对实验教学和科研实验过程中需要使用的危险物品进行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按照抓早、抓小、抓细的工作原则，做好各项安全风险排查，对安全风险做到心中有数、防患于未然。

四、落实隐患整改，巩固自查成果

要做好实验室安全隐患的跟踪整改，在前期自查工作的基础上，相关高校要对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逐一复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对仍未完成整改的问题隐患，要加强跟踪、一盯到底、整改到位。严格做到“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切实盯紧安全薄弱环节，补齐安全管理短板，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维护师生生命安全，保障校

园安全稳定。

同时，为适应高校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新形势、新变化，提升高校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原《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教高司条函〔2000〕010号）自即日起作废。请各地，各高校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办法，加强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和开放共享。

附件：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部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目录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4年12月10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转发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等七部门 关于印发《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 控制措施（2024年版）》文件的通知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高校、中等专业学校：

现将《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2024年版）〉的通知》（京应急发〔202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4年1月19日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 (2024年版)》的通知

京应急发〔2024〕号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批准，现将《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2024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4年1月15日

（联系人：黄腾达；联系电话：55579935）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 (2024年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认真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切实加强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精准防控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有效防范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保障城市安全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等部门，制定《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2024年版）》（以下简称《措施》）。

一、总则

（一）《措施》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的安全生产和有关监督管理活动。

（二）《措施》制定坚持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立足加强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提升“四个服务”水平，聚焦超大型城市特点，体现首都特色、首善标准，为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三）各单位应当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严格落实《措施》

规定，提高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管理水平。

（四）各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和“分级负责、分类管理、属地为主”的要求，严格落实《措施》规定，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管理）。

（五）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各单位执行《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对行政处罚信息应当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强化对违法失信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社会监督。

（六）根据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需要，或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产业政策调整、相关行业出现技术变革时，《措施》将适时修订。

二、禁止措施

（一）本市制定《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目录》（以下简称《禁止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共计 62 种（详见附件）。

（二）列入《禁止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

三、限制措施

（一）限制措施适用于本市首都功能核心区和北京城市副中心区域（以下简称限定区域）。

（二）在限定区域内，氨溶液 [含氨 >10%]、次氯酸钠溶液 [含有效氯 >5%]、氮 [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 [压缩的或液化的]、氩 [压缩的或液化的]、硫酸、硼酸、汽油、柴油、三氯

化铁溶液、四氯乙烯、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乙醇〔无水〕、盐酸共 15 种危险化学品，可以非化学试剂形式运输和使用，其他危险化学品（已列入《禁止目录》的除外）只允许以化学试剂形式运输和使用，且只能以符合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要求的厢式货车和气瓶专用运输车辆的方式运输。例外数量与有限数量危险货物的运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在限定区域内，各使用单位应将本年度已使用和下年度计划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和数量等信息，每年底向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并应当对危险化学品进行严格管控。

四、控制措施

（一）控制措施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各单位。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及国家和本市产业发展政策要求。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和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安全风险研判和安全承诺公告制度，制定并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四）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现场使用危险化学品，应严格执行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

五、附则

（一）《措施》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

的危险化学品。

（二）化学试剂形式是指符合要求的化学试剂包装和气瓶气体形式，包括：符合国家标准《化学试剂包装及标志》(GB15346)的试剂类危险化学品包装形式（单一包装液体不大于 25L、固体不大于 25kg），以及最大公称工作压力 15MPa、公称容积 40L 及以下的气瓶气体形式。化学试剂和气瓶气体储存，使用和运输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三）首都功能核心区包括东城区、西城区，总面积约 92.5 平方公里。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范围为原通州新城规划建设区，总面积约 155 平方公里。

（四）用于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科学研究和检验检测等活动的标准物质的安全管理不适用本《措施》。

（五）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措施》内容设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六）《措施》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七）《措施》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目录（62 种）

附件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目录》(62种)

序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	43	1, 2, 4, 5, 6, 7, 8, 8- 八氯-2, 3, 3a, 4, 7, 7a- 六氢-4, 7-亚甲基茛	氯丹	57-74-9	
2	44	八氯苴烯	毒杀芬	8001-35-2	
3	253	短链氯化石蜡 (C10-13)	C ₁₀₋₁₃ 氯代烃	85535-84-8	
4	258	1-(对氯苯基)-2, 8, 9- 三氧-5-氮-1- 硅双环 (3, 3, 3) 十二烷	毒鼠硅; 氯硅宁; 硅灭鼠	29025-67-0	剧毒
5	274	多氯联苯	PCBs		
6	275	多氯三联苯		61788-33-8	
7	339	1, 3- 二氟丙-2- 醇 (I) 与 1- 氯-3- 氟丙-2- 醇 (II) 的混合物	鼠甘伏; 甘氯	8065-71-2	剧毒
8	391	0, 0- 二甲基-0-(4- 硝基苯基) 硫代磷酸酯	甲基对硫磷	298-00-0	
9	394	0, 0- 二甲基-0-[1- 甲基-2-(甲基氨基甲酰) 乙烯基] 磷酸酯 [含量 >0. 5%]	久效磷	6923-22-4	剧毒
10	395	0, 0- 二甲基-0-[1- 甲基-2 氯-2-(二乙基氨基甲酰) 乙烯基] 磷酸酯	2- 氯-3-(二乙氨基)-1- 甲基-3- 氧代-1- 丙烯二甲基磷酸酯; 磷胺	13171-21-6	

11	572	2,6-二噻-1,3,5,7-四氮 三环-[3,3,1,1,3,7]癸 烷-2,2,6,6-四氧化物	毒鼠强	80-12-6	剧 毒
12	630	1,2-二溴乙烷	乙撑二溴；二 溴化乙烯	106-93-4	
13	654	0,0-二乙基-N-(1,3-二硫戊 环-2-亚基)磷酰胺 [含量 >15%]	2-(二乙氧基 磷酰亚氨基)- 1,3-二硫戊 环；硫环磷	97-02-4	剧 毒
14	659	0,0-二乙基-O-(3-氯-4-甲基 香豆素-7-基)硫代磷酸酯	蝇毒磷	56-72-4	
15	662	0,0-二乙基-O-(4-硝基苯基) 硫代磷酸酯 [含量 >4%]	对硫磷	56-38-2	剧 毒
16	680	0,0-二乙基-S-叔丁基硫甲基 二硫代磷酸酯	特丁硫磷	13071-79-9	剧 毒
17	784	氟乙酸钠	氟醋酸钠	62-74-8	剧 毒
18	788	氟乙酰胺		640-19-7	剧 毒
19	835	汞	水银	7439-97-6	
20	1079	0-基-S-甲基-硫代磷酰胺	甲胺磷	10265-92-6	剧 毒
21	1260	磷化钙	二磷化三钙	1305-99-3	
22	1262	磷化铝		20859-73-8	
23	1264	磷化镁	二磷化三镁	12057-74-8	
24	1269	磷化锌		1314-84-7	
25	1270	磷酸二乙基汞	谷乐生；谷仁 乐生；乌斯普 龙汞制剂	2235-25-8	

26	1350	六氯-1,3-丁二烯	六氯丁二烯； 全氯-1,3-丁二烯	87-68-3	
27	1351	(1R, 4S, 4aS, 5R, 6R, 7S, 8S, 8aR)-1,2,3,4,10,10-六氯-1,4,4a,5,6,7,8,8a-八氢-6,7-环氧-1,4,5,8-二亚甲基萘 [含量 2% ~ 90%]	狄氏剂	60-57-1	剧毒
28	1352	(1R, 4S, 5R, 8S)-1,2,3,4,10,10-六氯-1,4,4a,5,6,7,8,8a-八氢-6,7-环氧-1,4,5,8-二亚甲基萘 [含量 >5%]	异狄氏剂	72-20-8	剧毒
29	1354	1,2,3,4,10,10-六氯-1,4,4a,5,8,8a-六氢-1,4:5,8-桥,挂-二甲撑萘 [含量 >75%]	六氯-六氢-二甲撑萘；艾氏剂	309-00-2	剧毒
30	1355	(1,4,5,6,7,7-六氯-8,9,10-三降冰片-5-烯-2,3-亚基双亚甲基)亚硫酸酯	1,2,3,4,7,7-六氯双环 [2,2,1]庚烯-(2)-双羟甲基-5,6-亚硫酸酯；硫丹	115-29-7	
31	1356	六氯苯	六氯代苯；过氯苯；全氯代苯	118-74-1	
32	1359	α -六氯环己烷		319-84-6	
33	1360	β -六氯环己烷		319-85-7	
34	1361	γ -(1,2,4,5/3,6)-六氯环己烷	林丹	28-89-9	
35	1362	1,2,3,4,5,6-六氯环己烷	六氯化苯；六六六	608-73-1	
36	1368	六溴二苯醚		36483-60-0	

37	1371	六溴环十二烷			
38	1372	六溴联苯		36355-01-8	
39	1397	N-(4-氯-2-甲基苯基)-N',N'-二甲基甲脒	杀虫脒	6164-98-3	
40	1626	七溴二苯醚		68928-80-3	
41	1629	1,4,5,6,7,8,8-七氯-3a,4,7,7a-四氢-4,7-亚甲基茛	七氯	76-44-8	
42	1715	全氟辛基磺酸		1763-23-1	
43	1716	全氟辛基磺酸铵		29081-56-9	
44	1717	全氟辛基磺酸二癸二甲基铵		251099-16-8	
45	1718	全氟辛基磺酸二乙醇铵		70225-14-8	
46	1719	全氟辛基磺酸钾		2795-39-3	
47	1720	全氟辛基磺酸锂		29457-72-5	
48	1721	全氟辛基磺酸四乙基铵		56773-42-3	
49	1722	全氟辛基磺酰氟		307-35-7	
50	1724	全氯五环癸烷	灭蚁灵	2385-85-5	
51	1827	1,1,1-三氯-2,2-双(4-氨基苯基)乙烷	滴滴涕	50-29-3	
52	1924	砷		7440-38-2	
53	1958	十氯酮	十氯代八氢-亚甲基-环丁异[CD]戊搭烯-2-酮;开蓬	143-50-0	
54	2036	四甲基铅		75-74-1	
55	2081	四溴二苯醚		40088-47-9	
56	2091	0,0',0'四乙基二硫代焦磷酸酯	治螟磷	3689-24-5	剧毒
57	2143	五氯苯		608-93-5	

58	2144	五氯苯酚	五氯酚	87-86-5	剧毒
59	2148	五氯酚钠		131-52-2	
60	2158	五溴二苯醚		32534-81-9	
61	2411	溴甲烷	甲基溴	74-83-9	
62	2587	0-乙基-0-(3-甲基-4-甲硫基)苯基-N-异丙氨基磷酸酯	苯线磷	22224-92-6	

- 注：1. 本目录中的3种危险化学品：多氯三联苯、汞和四甲基铅，有关其允许用途和限定时间按照《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3年）执行。
2. 本目录中的危险化学品：磷化铝，有关其禁止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586号》执行。
3. 本目录中的危险化学品：砷，有关其禁止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99号》执行。
4. 本目录中的9种危险化学品：短链氯化石蜡（C10-13）、全氟辛基磺酸、全氟辛基磺酸铵、全氟辛基磺酸二癸二甲基铵、全氟辛基磺酸二乙醇铵、全氟辛基磺酸钾、全氟辛基磺酸锂、全氟辛基磺酸四乙基铵和全氟辛基磺酰氟，有关其豁免用途和豁免期限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执行。

第三部分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部分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目录

一、部分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二、部分行政法规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辐射防护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三、部分部门规章

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

教育部直属高校实验室安全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试行）

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放射性环境管理办法

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放射事故管理规定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管理办法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暂行办法

放射源编码规则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管理办法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法

放射源分类办法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射线装置分类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

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工伤认定办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目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15

气瓶安全监督规定

四、部分国家强制性标准

- | | |
|----------------|-----------------------|
| GB5172-1985 | 粒子加速器辐射防护规定 |
| GB15603-1995 |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
| GB9133-1995 | 放射性废物分类标准 |
| GB16351-1996 | 医用 y 射线远距治疗设备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
| GB16352-1996 | 一次性医疗用品 v 射线辐射灭菌标准 |
| GB16354-1996 | 使用密封放射源的放射卫生防护要求 |
| GB16368-1996 | 含密封源仪表的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
| GB12265.3-1997 | 机械安全避免人体各部位挤压的最小间距 |
| GB50084-2001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 GB18597-2001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 GB14500-2002 | 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 |
| GB18871-2002 |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
| GB50261-2005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 GB11806-2004 |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程 |
| GB50140-2005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 GB4717-2005 | 火灾报警控制器 |
| GB12158-2006 |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
| GB14194-2006 | 永久气体气瓶充装规定 |
| GB50311-2007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 GB5085-2007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GB50166-2007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5044-2008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 GB15631-2008 特种火灾探测器
- GB19489-2008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 GB17568-2008 Y 辐照装置设计建造和使用规范
- GB4053-2009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 GB18218-200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GB4075-2009 密封放射源一般要求和分级
- GB13076-2009 溶解乙炔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
- GB14193-2009 液化气体气瓶充装规定
- GB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 GB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范
- GB10252-2009 γ 辐照装置的辐射防护与安全规范
- GB16362-2010 远距治疗患者放射防护与质量保证要求
- GB17945-201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GB16348-2010 医用 X 射线诊断受检者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 GB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 GB11930-2010 操作非密封源的辐射防护规定
- GB14925-2010 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
- GB14925-2010 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
- GB26851-2011 火灾声和 / 或光警报器标准
- GB17589-2011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质量保证检测规范
- GB50346-2011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 GB16163-2012 瓶装气体分类

- GB16361-2012 临床核医学的患者防护与质量控制规范
- GB12268-2012 危险货物品名表
- GB15383-2011 气瓶阀出气口连接型式和尺寸
- GB16804-2011 气瓶警示标签
- GB6944-201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 GB50034-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GB17914-2013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 GB17915-2013 附着性商品存储养护技术条件
- GB17916-2013 毒害性商品存储养护技术条件
- GB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GB/T 42729-2023 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使用指南
- JY/T0616-2023 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 DBT1191.2- 普通高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规范
- DB11 065-2010 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
- DB11 755-2010 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
- DB11/T 1191.2—2025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要求
- TSG23-2021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